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3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4
五年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5
五年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6
公司介紹	7
公司股權架構圖	8
二零一六企業大事記	9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60
監事會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85
合併財務狀況表	8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94
釋義與技術詞彙	187
公司資料	189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方正

尊敬的股東：

自二零一二年上市以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可持續創造價值思維理念，矢志不渝地遵循綠色、循環、低碳發展，集團資產、項目已遍佈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和海外的西班牙，水電、風電、高效煤電、太陽能、分佈式能源、核電等多個板塊並駕齊驅、協同發展，呈現清潔化、多元化、國際化的鮮明特點。截至2016年末，集團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14,972.3兆瓦，清潔能源裝機佔比76.0%；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02,842.6百萬元，同比增長4.6%；所有者權益人民幣22,928.5百萬元，同比增長8.4%；淨利潤為人民幣2,023.0百萬元，同比增長6.3%；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顯著提升。

「十三五」開局以來，我國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國內能源消費增長換檔減速，國家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落實「三去一降一補」任務，電力工業呈現出供應寬鬆常態化、電源結構清潔化、電力系統智能化、體制機制市場化的趨勢，發電企業轉型發展已成大勢所趨。

在轉型發展新形勢下，我們佔有先機，未來機遇有增無減，盈利增長空間巨大，我們將持續堅持戰略引領，堅持價值創造，以發展升級為鮮明主題，以效益提升為核心要求，更加注重質量效益，更加注重資本運作，更加注重專業管理，努力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經營效益，為全面建成國際一流清潔能源上市公司提供堅強支撐。

綠色成長是我們的發展理念，更好回報是我們的不懈追求！我們將一如既往地把握價值創造能力作為最核心的衡量指標，把握住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實事求是地規劃裝機目標和利潤目標，推動集團健康可持續發展，為每一位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方正



總經理－舒福平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六年，面對煤電利用小時數下降、市場電量增加、電煤價格反彈、風光電限電等諸多挑戰，集團積極應對，以提質增效為抓手，外拓市場，內強管理，堅持存量做精保提效、增量做優保增收，狠抓經營過程控制協調，經營效益逆勢大增，創集團成立以來最好水平，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全年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1,127.1兆瓦，其中風電923.4兆瓦，太陽能177.3兆瓦，天然氣分佈式能源26.4兆瓦。全年總發電量41,297,581.0兆瓦時，同比增長11.1%，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917.0百萬元，同比增長3.4%。

本集團持續優化發展方向，加大結構調整力度，重點項目加快突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福建周寧抽蓄項目獲得核准，下半年正式開工；積極進入大型燃機熱電聯產領域，廣東增城1,200.0兆瓦9H燃機冷熱電聯產項目當年具備核准條件，有望於2017年上半年核准並開工建設，投產後必將大幅提升集團盈利水平。項目發展優中選優，加快「東擴南進」戰略步伐，全年核准風、光電項目容量1,550.0兆瓦，其中中東南不限電地區項目佔比達到95.55%；全年開工中東南地區項目13個共525.4兆瓦。工程建設提質控價，合理平衡設計優化與造價控制，投運的南方低風速項目盈利能力和利用小時數均超過預期。成本控制較為得力，積極尋找分佈式能源項目多方氣源，著力平抑氣價水平，提升盈利空間；多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共發行人民幣11,500百萬元低成本的超短融和公司債，置換高息貸款人民幣9,600百萬元，盤活系統內閒置資金人民幣1,90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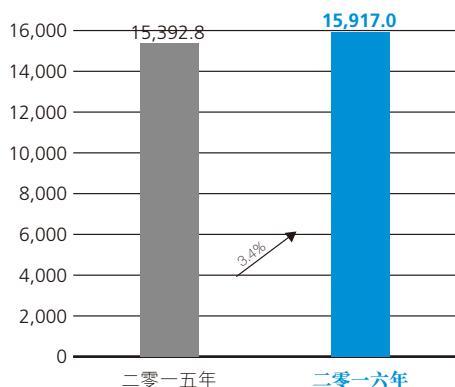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是集團增收節支，加快發展升級的關鍵之年，本集團管理團隊將帶領全體員工攻堅克難，依法合規，管控有力，不斷提高經營效益，不斷加快發展升級，全面提升新形勢下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集團經營團隊，對各位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的辛勤勞動和付出表示崇高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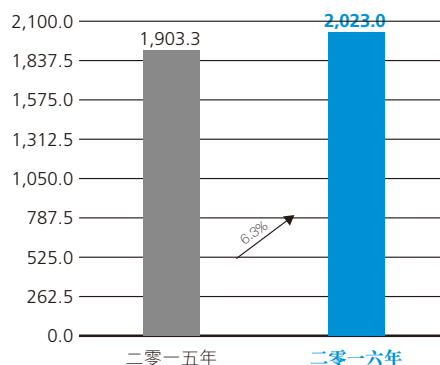
總經理
舒福平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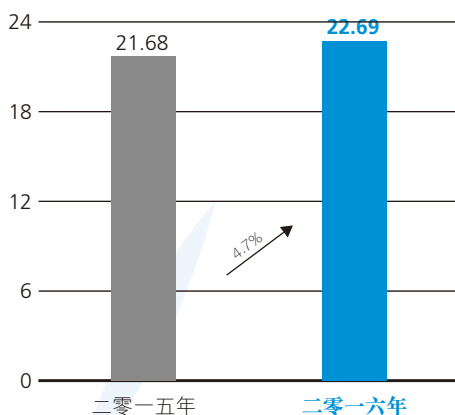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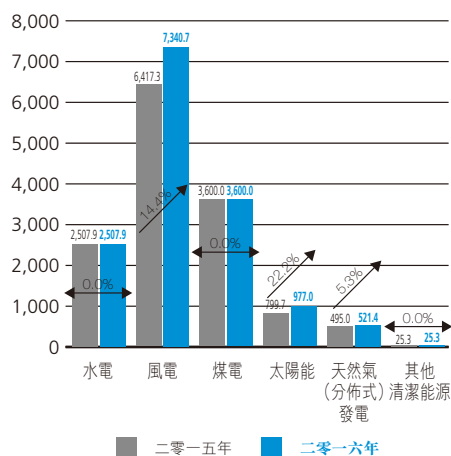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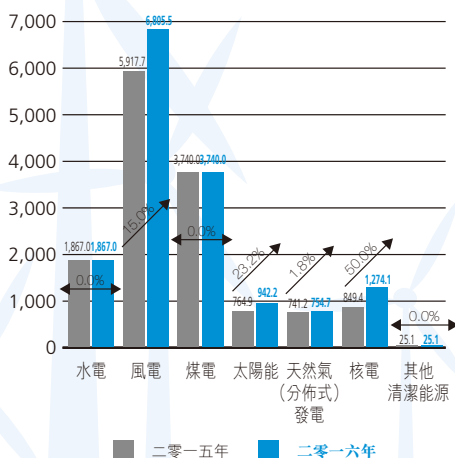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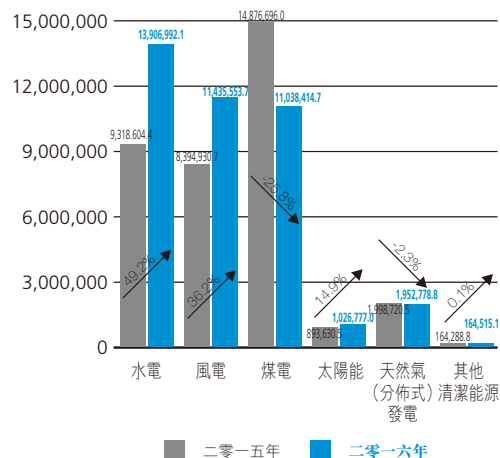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總售電量(兆瓦時)



五年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2012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5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6 人民幣千元 (註釋)
收入	11,351,638	13,242,409	13,945,375	15,392,750	15,917,027
其他收入	443,228	61,324	236,544	154,545	179,733
經營開支	(8,316,992)	(8,906,930)	(9,213,053)	(10,761,301)	(10,745,770)
經營利潤	3,477,874	4,396,803	4,968,866	4,785,994	5,350,990
淨利潤	1,355,597	1,701,280	2,152,024	2,219,501	2,622,9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111	1,467,888	1,871,926	1,903,310	2,023,026
非控股權益	262,486	233,392	280,098	316,191	599,94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355,597	1,701,280	2,152,024	2,246,143	2,594,1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3,111	1,467,888	1,871,926	1,929,952	1,994,165
非控股權益	262,486	233,392	280,098	316,191	599,94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6.03	19.26	23.46	21.68	22.69

註釋：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及2013年收購了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五年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5 人民幣千元 (註釋)	2016 人民幣千元 (註釋)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728,883	60,705,982	76,628,347	90,040,586	93,047,658
流動資產總額	7,611,643	6,970,442	9,812,873	8,250,077	9,794,975
總資產	61,340,526	67,676,424	86,441,220	98,290,663	102,842,633
流動負債總額	18,767,130	21,816,286	27,078,972	27,859,827	26,036,3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64,582	32,149,246	41,698,146	49,280,616	53,877,788
總負債	48,631,712	53,965,532	68,777,118	77,140,443	79,914,151
淨資產	12,708,814	13,710,892	17,664,102	21,150,220	22,928,482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10,574,183	11,210,932	15,018,581	18,477,484	20,033,679
非控股權益	2,134,631	2,499,960	2,645,521	2,672,736	2,894,803
權益總額	12,708,814	13,710,892	17,664,102	21,150,220	22,928,482

註釋：

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及2013年收購了同一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該收購前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重述，以包含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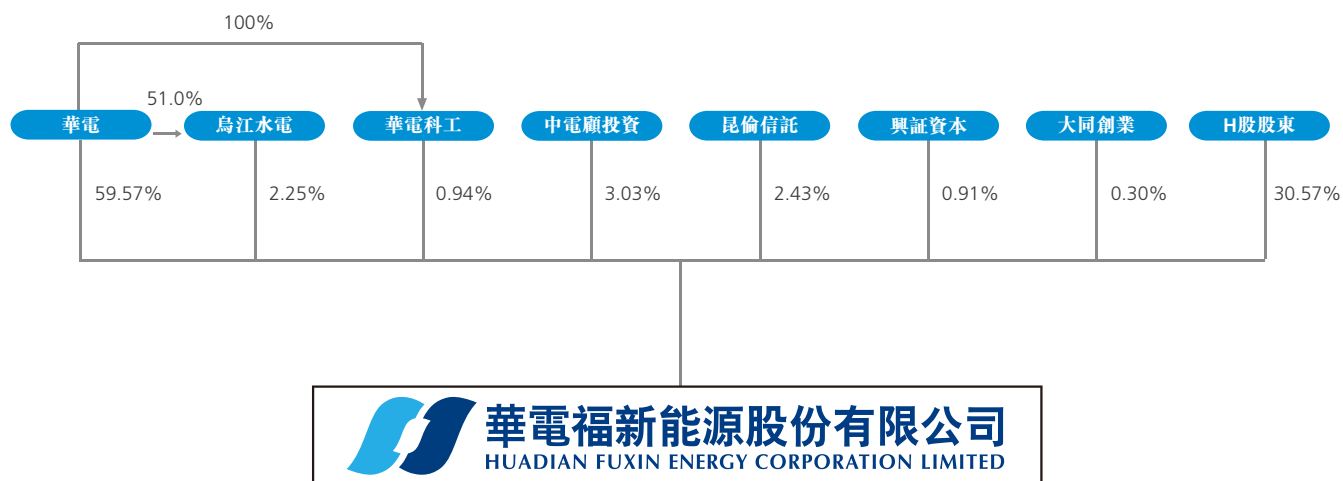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旗下唯一一家多元化清潔能源上市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84.08億元。

本集團擁有包括水電、風電、高效煤電、分佈式、核電、太陽能 and 生物質能在內的多元化發電組合，資產分佈在全國27個省、市、自治區，呈現出「水火互濟、風核並舉」的特點。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已投運發電項目總控股裝機容量為14,972.3兆瓦，其中水電2,507.9兆瓦，煤電3,600.0兆瓦，風電7,340.7兆瓦，太陽能發電977.0兆瓦，天然氣發電及生物質能發電546.7兆瓦。此外本集團是中國華電集團發展核電業務的重要平台，持有福清核電站39%股權、三門核電站10%股權。

本集團堅持走多元化、清潔型、高效型能源發展之路，致力於建設國際一流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以優異的業績為股東帶來更高、更好的回報！

公司股權架構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一月二十一日，公司在京召開二零一六年工作會議。全面總結二零一五年工作，深入分析面臨的形式，明確當前及未來一個時期的工作思路以及二零一六年工作目標和重點。

一月二十二日，公司與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在北京簽署《新能源項目前期開發諮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二月二十五日，公司與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在京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四月十九日，公司與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正式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在戰略規劃、項目投資、技術應用、國際信息、人力資源等多方面開展廣泛合作。

五月十一日，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燕山石化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站合作意向書》。

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召開。

七月一日，經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信用評級委員會評定，公司主體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八月二十日，經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委員會評定，公司主體信用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

八月二十二日，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在香港成功舉行。

九月二十三日，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30億元利率2.97%為期三年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期公司債券。

九月二十四日，國務院國資委宣傳局局長盧衛東先生蒞臨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進行調研，對該公司在區域清潔能源替代方面做出的貢獻給予了肯定。

十月二十四日，公司持有39%股權的福清核電站第3號機組成功投入商業運營。

二零一六企業大事記(續)

十一月七日，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的二零一六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其中品種一為人民幣9億元利率3.02%為期五年，品種二為人民幣11億元利率3.18%為期七年。

十二月六日，福建省常委及常務副省長張志南先生蒞臨福建華電可門發電公司進行考察調研。

十二月六日，第六屆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大會暨2016年新能源發展高峰論壇會議在武漢召開，公司獲得「2016年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與「社會責任大獎」獎牌。

十二月十九日，公司持有39%股權的福清核電站第4號機組正式進入調試階段。

十二月二十七日，福建周寧抽水蓄能電站正式開工，該項目是福建省「十三五」重點建設項目，也是五大發電集團首個開工建設的抽水蓄能電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407,961,520元，分為8,407,961,5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5頁至第186頁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年內表現、業務回顧以及業績相關重大因素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5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510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e)。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債券的發行

為償還銀行借款、補充流動資金及歸還存量融資，本公司於2016年內發行了二次公司債券及四次超短期融資券。該等債券發行的相關信息，請見財務報表附註24(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及履歷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數據。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方正先生	52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舒福平先生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炳思先生 ⁽¹⁾	47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李立新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楊清廷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陶雲鵬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宗孝磊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周小謙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張白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陶志剛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李長旭先生	54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王崑先生	46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胡曉紅女士	46	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鄒宣永先生 ⁽²⁾	46	職工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卸任
陳文新先生	49	職工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丁瑞玲女士	52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侯佳偉先生	52	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閔仲軍先生	44	職工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霍廣釗先生	55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王志軍先生	53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楊藝女士	53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孫濤先生	40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榮慶先生	52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註：

- (1) 江炳思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2) 鄒宣永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職工監事之職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4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包括：(a)由該等服務合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同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年內或年末仍然存續的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內，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

責任保險及彌償

關於本公司的董監事責任保險及獲准許彌償條文的信息，已列示於本年報的第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具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相關股本類別的股東列表：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華電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276,907,638 (好倉)	90.39	62.76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80,874,000 (好倉)	7.04	2.15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70,516,198 (好倉)	6.63	2.03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29,535,610 (好倉)	5.04	1.54

附註：

- (1) 華電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5,008,785,336股內資股(好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華電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內資股中享有權益，268,122,302股內資股(好倉)以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身份持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該等合約於期間存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如下：

(一) 不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南京國電南自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蒙陰縣東大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南京國電南自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蒙陰縣東大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萬元，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將確保蒙陰縣東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南京國電南自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總包合同項下的價款人民幣2.781億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華電及南京國電南自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0%，故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二)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A)及(E)至(G)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簽署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時，符合豁免本公司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H)項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簽署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時，符合豁免本公司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所載為該等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50,000	29,208
(B)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2,659,000	976,015
(C)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2,300,000	1,129,515
(D) 存款服務協議	華電財務	3,300,000	3,057,805
(E)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30,000	-
(F)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620,000	97,641
(G)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華電集團	600,000	565,258
(H) 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	湖北華電襄陽 發電有限公司	42,160	36,034

(A)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華電集團租用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參考相關地點的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議，惟每平方米的年度租金不得高於上年度的115.0%；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有權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租用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可用物業；

- 任何訂約方可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協議已訂立及擬據此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有關租金將相應減少；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50,000千元，而我們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實際租金為人民幣29,208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B)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電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集團(就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連絡人)將向我們銷售煤炭與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由有關各方參考由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該等煤炭銷售及運輸服務收取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議；如前述定價機制不適用，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提供該等煤炭銷售及運輸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和開支加上合理利潤」的計算法經公平磋商協議；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煤炭運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659,000千元，而我們就煤炭運輸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976,015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C)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發電項目提供總包服務(例如設計、施工、安裝和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向我們銷售發電設備。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工程承包費用連同設備價格將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招投標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
- 倘前述定價機制不適用，工程承包費用連同設備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實際成本和開支加上合理利潤」的計算原則後經公平磋商協議；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千元，而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1,129,515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D) 存款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按協定的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系統單位提供存款服務。

二零一六年度內，此項存款服務交易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300,000千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57,805千元。

存款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予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E)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電訂立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電集團(就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連絡人)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本公司向華電集團提供的清潔發展機制服務主要包括顧問及管理服務，例如協助物色及評估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潛在合作方、安排簽立合作協議、向中國政府機關及聯合國註冊所管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以及協助物色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獨立評估師。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費用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收取的價格以及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後協議；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0,000千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F)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電集團銷售商品。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商品銷售價格參考第三方價格後磋商協定；
- 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商品銷售協議下優於本公司的價格條件提供商品，則華電集團有權選擇向該第三方購買商品；
- 本集團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商品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20,000千元，而已收／應收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97,641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G)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華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融資租賃的費用參考第三方價格後磋商協定；
- 本公司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融資租賃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千元，而已付／應付予華電集團的費用為人民幣565,258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H) 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與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了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據此，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其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轉讓其上網電量配額。

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42,160千元，而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就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已付／應付予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的費用為人民幣36,034千元。

根據《上市規則》，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湖北華電襄陽發電有限公司為華電附屬公司，故其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網電量配額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六年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i)正常商業條款或(ii)(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聘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了載有其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關連交易中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於本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並確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我們與華電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華電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非上市附屬公司不會在清潔能源業務方面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以及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華電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行使收購選擇權或行使優先購買權。

年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並確認華電已全面遵守且並無違反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煤炭供貨商所作的採購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煤炭採購總額的54.9%，當中，最大煤炭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煤炭採購總額的1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設備供貨商所作的採購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設備採購總額的60.3%。當中，最大設備供貨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設備採購總額的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2.2%。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38.5%。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額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0頁至第76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使用的公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57%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任何該等訴訟或申索。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的二零一六年度業績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自籌備上市之日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一.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方正，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方先生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二零一二年度)。歷任西南電力設計院副處長、副總工程師，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機務處處長，中國電力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戰略規劃處處長、計劃發展部副主任，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舒福平，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舒先生自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高級工程師。舒先生歷任四川省白馬發電廠熱工分場副主任，內江發電總廠高壩電廠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技術科科長、內江發電總廠高壩電廠廠長，華電集團寶珠寺水電廠廠長，四川紫蘭壩水電開發公司總經理，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



李立新，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熱能動力機械及裝置專業學士學位、動力裝置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歷任福建省第一電力建設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福建公司計劃基建部主任，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清廷，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水利工程系水工結構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歷任四川省電力局生技處水電專責工程師、副處長及處長，四川省電力局寶珠寺水力發電廠廠長，四川省電力公司總經理助理、發電部經理，西藏自治區電力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四川公司籌備組組長、總經理，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西藏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部主任。



陶雲鵬，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清華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陶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歷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任、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8.SH)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39.SZ)董事。陶先生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26.SH)副董事長，瀋陽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96.SH)董事。



宗孝磊，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宗先生自東北電力學院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獲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於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處長、副主任、副總工程師，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歷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副處長、處長並於電力規劃設計總院歷任多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7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熱能動力裝置，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周先生為第五屆中國能源研究會副會長及第二屆中國電力發展促進會會長。歷任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400.SZ)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助理，並為國家電力公司黨組成員。彼曾擔任中國電網建設總公司總經理，中國南方電力聯營公司董事，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獲委任為國家計委燃料動力工業計劃局局長及水電部基建司副司長。周先生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89.SH)、遼寧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87.SZ)及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SUN)。



張白，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並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第八屆中國會計學會理事，第七屆中國商業會計學會理事，第七屆福建省審計學會副會長及第五屆福建省商業會計學會副會長。歷任福州大學教師、系主任、副院長，福州大學閩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註冊會計師，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擔任福建省永安林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663.SZ)，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600067.SH)及福建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002264.SZ)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專業並獲博士學位。現任香港大學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香港大學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兼任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商業組織及管理、競爭策略及轉型經濟。陶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李長旭，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成人高等教育學院)，高級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歷任國家審計署駐電力部審計局三處副處長，國家電力公司生產審計處副處長、審計部審計二處副處長、審計部綜合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審計部副主任、審計部主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8.SH)監事會主席。



王崑，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畢業於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CFA。王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今擔任中石油集團下屬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門經理。彼曾歷任中石油集團下屬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部門經理，金融界網站副總經理，中石油集團下屬奧伊爾投資公司證券項目組負責人，中國國際期貨公司期貨基金部基金經理、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胡曉紅，46歲，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胡女士自深圳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胡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任烏江水電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彼曾歷任烏江水電烏江渡發電廠擴機工程建管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及副總經濟師、烏江水電資產管理部副主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陳文新，49歲，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黨政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福建龍巖電廠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紀委書記，福建漳平電廠黨委副書記，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機關紀委書記、機關工會主席，福建安砂水電廠黨委書記。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



丁瑞玲，52歲，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審計系主任。曾赴日本朝日監查法人進行審計理論與實務研修。主要研究領域：會計學、審計學、企業內部控制、審計理論與實務等，重點涉及現代企業內部控制及證券市場的有關內容。



侯佳偉，52歲，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以及工委主任。此前，歷任河北省電力公司人事勞動處勞動組織計劃科科長，河北省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工資管理處處長，華電人力資源部業績考核處副處長、處長，華電人力資源部績效薪酬處處長。



閻仲軍，44歲，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委主任。歷任濰坊發電廠廠辦主任、政工部主任、副總政工師、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華電國際電力股份公司政治工作處企業文化科科長，華電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黨建處副處長、處長，安徽華電宿州發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華電集團公司安徽分公司黨組紀檢組長、工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有關舒福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霍廣釗，55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連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歷任電力部東北電力設計院高級工程師、主任工程師，國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公司項目經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前期處處長，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志軍，53歲，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高壓直流輸電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電力科學研究所總經理工作部經理，中國華電集團燃料有限公司綜合處副處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華電煤業榆橫煤電一體化項目籌備組組長，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紀檢組長，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工委主任。



楊藝，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連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審計學專業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歷任國家電力公司審計局主任科員、副處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監察審計部審計處處長、審計部主任師，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孫濤，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孫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哲學博士，高級工程師。歷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技術開發部項目經理、工程建設部項目經理，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工程部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技術信息部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處級秘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一處副處長、辦公廳秘書處正處長級秘書、辦公廳主任助理。



榮慶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秘書，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市場部主任。歷任山東省電力工業局計劃發展部規劃科項目經理及籌資科副科長，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經理及計劃發展處副處長，華電國際萊城電廠副廠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改制辦二處副處長，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計劃投資部副主任、生產建設部副主任，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生產運營部(風電技術中心)部主任。

公司秘書



莫明慧，45歲，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莫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範疇專業及派駐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二、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一) 董事及監事薪酬情況

姓名	職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從公司 領取的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方正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754
江炳思先生 ⁽¹⁾	執行董事	—
舒福平先生	執行董事	754
李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	685
楊清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陶雲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宗孝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周小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陶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張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李長旭先生	監事會主席	—
王崑先生	監事	—
胡曉紅女士	監事	—
侯佳偉先生	監事	—
閻仲軍先生	職工監事	691
鄒宣永先生 ⁽²⁾	職工監事	174
陳文新先生	職工監事	521
丁瑞玲女士	獨立監事	80

附註：

- (1) 江炳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鄒宣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二) 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0.7百萬元至人民幣0.8百萬元	1
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0.7百萬元	5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繼續呈現增速放緩態勢，但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顯效，宏觀經濟呈現底部企穩跡象，經濟平穩收官。隨著經濟發展步入「新常態」，能源消費增長換擋減速，國家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電力工業呈現出供應寬鬆常態化、電源結構清潔化、電力系統智能化、體制機制市場化的趨勢，市場環境日益嚴峻，發電企業轉型發展勢在必行。

二零一六年，全社會用電量59,1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電力消費增長動力持續轉換、消費結構繼續調整，東、中部地區用電增速領先並呈前低後高走勢；非化石能源發電量持續快速增長，火電設備利用小時進一步降低；電力供應能力總體富餘；全國電煤供需形勢由寬鬆轉為偏緊，發電用天然氣供應總體平穩。

一.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正確研判經濟形勢，充分評估各方面風險，提早預防，多措並舉，取得了良好的成績。隨著本集團的「東擴南進」戰略成效逐漸顯現，中東南不限電地區的利潤貢獻比重加大；針對三北地區嚴峻的限電形勢，以及面臨的更加激烈的電力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積極開展跨區風火置換等風電消納工作，加強設備治理與市場營銷，有效提升企業價值創造能力。

二零一六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2,023.0百萬元，比二零一五年增長6.3%；控股裝機容量為14,972.3兆瓦，同比增長8.1%，總發電量為41,297,581.0兆瓦時，同比增長11.1%。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類型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水電	2,507.9	2,507.9	0.0%
風電	7,340.7	6,417.3	14.4%
煤電	3,600.0	3,600.0	0.0%
太陽能	977.0	799.7	22.2%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521.4	495.0	5.3%
其他清潔能源	25.3	25.3	0.0%
合計	14,972.3	13,845.2	8.1%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權益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類型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水電	1,867.0	1,867.0	0.0%
風電	6,805.5	5,917.7	15.0%
煤電	3,740.4	3,740.4	0.0%
太陽能	942.2	764.9	23.2%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754.7	741.2	1.8%
核電	1,274.1	849.4	50.0%
其他清潔能源	25.1	25.1	0.0%
合計	15,409.0	13,905.7	10.8%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總發電量按類型分別為：

總發電量(兆瓦時)

類型	2016年	2015年	變化率
水電	14,090,087.3	9,455,427.4	49.0%
風電	12,159,196.7	9,070,847.4	34.0%
煤電	11,718,410.0	15,442,391.3	-24.1%
太陽能	1,058,634.3	932,079.5	13.6%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2,106,656.5	2,114,557.8	-0.4%
其他清潔能源	164,596.2	164,335.6	0.2%
合計	41,297,581.0	37,179,639.0	11.1%

(一) 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507.9兆瓦，在建工程2個，容量共計1,300.0兆瓦。

二零一六年，福建區域來水特豐，七大龍頭水庫本年累計降水量平均值2,502.0毫米，高於多年平均42.9%，高於上年19.7%。本集團全力協調水電企業抓好經濟運行工作，科學預判水情雨情、科學調度，充分發揮龍頭水庫電站調蓄功能，統籌兼顧流域梯級電站的發電，全力增發，水電發電量創歷史新高。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內，本集團水電總發電量14,090,087.3兆瓦時，同比增加49.0%；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5,622小時，較上年3,860小時提高45.6%。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293.6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8.0元/兆瓦時，同比提高2.8%。

(二) 風電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7,340.7兆瓦，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長14.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投產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923.4兆瓦，風電總發電量12,159,196.7兆瓦時，同比增長34.0%，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459.5元/兆瓦時，同比下降人民幣35.9元/兆瓦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765小時，同比增長1.1%，風電在建容量530.8兆瓦。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穩步優化風電發展佈局，有序開發優質風電項目，重點推進中東南不限電地區風電項目。二零一六年內，新增核准18個項目，容量共計1,295.6兆瓦。截至二零一六年底，累計儲備已核准或已列入國家能源局前五批核准計劃(含增補)的項目容量約達3.9吉瓦。

在生產管理中，我們建立健全設備技術管理制度體系，有效提升集團生產運維管理的規範化水平，風電設備綜合整治和檢修消缺管理成效顯著，風機可利用率達到98.75%。

(三) 煤電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3,600.0兆瓦，在建項目一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總發電量11,718,410.0兆瓦時，同比下降24.1%；煤電平均利用小時數3,255小時；供電煤耗310.8克/千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311.6元/兆瓦時，同比降低人民幣23.7元/兆瓦時，同比下降7.1%。

面對日益激烈的煤電電力市場競爭格局和煤炭價格持續上漲的不利局面，本集團積極爭取市場化電量，同時嚴格控制燃料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煤電企業入廠標煤單價(不含稅)人民幣535.6元/噸，同比增加人民幣4.2元/噸，上升0.8%。

(四)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序推進太陽能項目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業務新增投產控股裝機容量177.3兆瓦，累計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977.0兆瓦。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太陽能總發電量1,058,634.3兆瓦時，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為人民幣837.9元/兆瓦時，同比下降人民幣61.3元/兆瓦時。

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新獲核准14個項目，控股裝機容量共計254.3兆瓦。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累計儲備已通過國家核准備案的太陽能項目容量為632.7兆瓦。

(五) 天然氣發電業務及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天然氣(分佈式)發電項目已投產控股裝機容量521.4兆瓦，在建項目控股裝機容量381.7兆瓦。隨著天然氣價格穩中有降，我們將抓住機遇，積極發展天然氣分佈式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儲備已獲國家發改委核准批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8個，累計容量912.7兆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福清核電站39.0%及三門核電有限公司10%的股權。福清核電站三號機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正式投入商業運營、四號機組於同年十二月進入調試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還擁有兩個運營中的生物質能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5.3兆瓦。

二. 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156.5百萬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625.3百萬元增加20.2%。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2,023.0百萬元，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03.3百萬元增長6.3%。

2. 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917.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15,392.8百萬元，增幅為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水電、風電及太陽能板塊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5,052.9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4,091.0百萬元，增幅為6.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同比增長10.9%所致，反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	變化率
水電	4,037.1	2,626.9	53.7%
風電	5,290.7	4,012.5	31.9%
煤電	3,589.3	5,272.3	-31.9%
太陽能	889.0	810.2	9.7%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1,545.3	1,587.5	-2.7%
其他	557.3	1,041.1	-46.5%
報告分部總收入	15,908.7	15,350.5	3.6%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幅為16.3%，主要是由於本年收到的各項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62.2百萬元，增長88.7%。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0,745.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0,761.3百萬元，降幅為0.1%。

二零一六年，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854.3百萬元下降到人民幣3,059.4百萬元，降幅為20.6%。其中煤電板塊由於發電量下降，燃料成本由人民幣2,659.6百萬元下降到人民幣1,975.9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4,027.2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3,256.1百萬元，增幅為23.7%。此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新機投產所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329.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193.9百萬元，增幅為11.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業務拓展所需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人民幣497.7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427.9百萬元，增幅為16.3%。主要是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新機投產及風電機組出質保增加維修費所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892.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549.4百萬元，增幅為6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人民幣176.7百萬元及水電板塊發電量增加，水資源費增加人民幣72.9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替代電成本為人民幣0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99.5百萬元，降幅為1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未對外轉讓替代指標所致。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351.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4,786.0百萬元，增幅為11.8%，主要是風電及水電板塊收入同比分別增長31.9%及53.7%所致。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述)	變化率
水電	2,554.3	1,249.7	104.4%
風電	2,344.3	1,947.5	20.4%
煤電	156.3	1,133.1	-86.2%
太陽能	367.7	427.0	-13.9%
天然氣(分佈式)發電	130.2	159.6	-18.4%
其他	(45.2)	10.0	-552.0%

6. 財務收入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降幅為51.8%，主要是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904.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2,754.2百萬元，增幅為5.5%，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造成利息費用化的貸款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630.2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427.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所投資的福清核電本年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

9.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533.5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405.8百萬元，升幅為31.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經營利潤增幅11.8%，其中水電板塊經營利潤均需繳納所得稅，煤電板塊本年虧損少繳所得稅共同影響所致。

10. 淨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23.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2,219.5百萬元，增幅為18.2%。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本年水電及風電板塊經營利潤增長所致。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023.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903.3百萬元，增幅為6.3%。

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316.2百萬元，增幅為89.8%。主要是本集團盈利佔比最大的水電板塊中非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較大，享有損益同比增加。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90.0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031.2百萬元相比上升42.3%，主要是本集團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板塊經營業績穩定，電費及時回收，現金流較為充足。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為人民幣23,556.2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9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66,521.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0,475.3百萬元，增幅為10.0%。其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為人民幣14,238.6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52,282.9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792.8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人民幣13,184.1百萬元，降幅為48.5%。資本開支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77.5%，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76.3%，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因為本集團本年基建項目投資新增負債所致。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18. 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並無在未來一年做出重大投資／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4,453.7百萬元。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7百萬元。

三.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水電項目總發電量及收入取決於現有及未來水電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此外，安置拆遷居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我們的風電業務高度依賴風力狀況，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及收入高度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價上漲及煤炭供應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天然氣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至關重要。

2. 競爭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主要從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電力公司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加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該等公司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

3. 電網因素風險

部分地區電網規劃、建設滯後於風電發展佈局，消納能力不足，棄風現象短期內不可避免。此外，當電網輸電能力不足時，電網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也可能削減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對此，本集團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四. 前景及展望

《巴黎協定》已於二零一六年正式生效，體現了世界各國對氣候變化採取全球行動的堅定決心和高度統一，對加快開發可再生能源具有里程碑意義。近年來，全球可再生能源技術發展迅猛，風電行業的新產品、新技術將會因此層出不窮，未來風電可開發的資源將越來越趨向更低風速，風電的平價上網也不可逆轉。與此同時，我國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能源轉型升級的新一輪電改已全面推開，一系列扶植鼓勵可再生能源的製度、辦法相繼出台，並提出建立「綠證」制度，為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納和補貼提供保障。有鑑於此，本集團必須認清形勢，理清思路，加大優質資源儲備、深化提質增效、著力增收節支，加快發展升級，結合國家發展戰略，審時度勢，推進各個業務板塊健康有序發展。

風電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精選中東南部地區風、光電資源；「三北」地區繼續秉持擇優儲備的原則，視消納情況審慎開發；我們將結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全力探索國際化的發展之路，優選「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風光電綠地項目；積極有序推進海上風電示範發展。

水電業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設備管控和水庫科學調度，提高水電業務利用小時及盈利能力；繼續加強優質水電資源儲備，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水電綠地項目，保障水電業務健康發展；主動尋找西南中小水電併購機遇，實現水電板塊區域性突破；推進抽水蓄能項目發展。

天然氣發電業務

剛剛發佈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明確提出：「有序發展天然氣發電，大力推進分佈式能源建設」，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氣源、氣價兩頭放開的機遇，加快發展大型燃機、燃氣分佈式項目，力爭天然氣產業以較大的體量滾動、快速發展。

煤電業務

本集團將外拓市場抓開源，內強管理降成本，嚴控新增煤電項目，進一步降低度電煤耗，為企業可持續經營奠定基礎，同時密切關注並跟進國家對燃煤機組節能改造的後續配套政策。

「奉獻清潔能源，點亮美好世界」是本集團矢志不渝的追求，也是對社會的莊嚴承諾。本集團在創造經濟效益的同時，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堅持走節能、高效、低碳、環保之路；我們牢記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安全生產，堅持以人為本，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我們誠摯服務社會，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始終致力於營造企業與員工、社會、生態友好共融的和諧環境。

報告引言

本報告是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第一份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發佈週期	本報告時間範圍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編製原則	本報告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標準要求編寫
報告內容範圍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所有案例與數據均來源於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指(本集團)或(本公司))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報告相關文件，可於年度報告中查閱。

一. 清潔能源

作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上市公司，我們始終致力於清潔能源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以創造價值為使命，不斷加大結構調整力度，發揮多元化產業格局的互補優勢，努力輸送源源不斷的綠色清潔能源，為社會和諧發展、綠色環保、節能減排勇擔一份責任。

作為供電企業，我們堅持為電能輸配方：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穩定的綠色能源，以保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拓展及資產增長。我們與主要煤炭供貨商及設備供貨商維持了良好關係以及密切的溝通和互動，保證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

我們的風電、水電、太陽能項目等清潔能源發電產業，發電過程不消耗化石燃料，不產生廢氣、溫室氣體排放，不污染水質、不排放污染物和有害廢棄物，是環境友好型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六年，公司總發電量41,297,581.0兆瓦時，其中水電、風電、太陽能總發電量共27,307,918.3兆瓦時，相當於：

節約標煤約達8.54百萬噸；

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約達4,800噸；

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約達6,700噸；

減少煙塵排放量約達923.2噸；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達19百萬噸。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內外綠色低碳發展的號召，不斷加大碳市場政策研究力度，持續加強碳減排項目開發，有效夯實了碳資產管理工作基礎。在政策研究方面，我們持續跟蹤研究國內七省市碳市場試點交易情況，在此基礎上，啟動了《全國碳市場政策解讀及應對策略》課題研究並成功申報為華電集團公司科技項目，將重點分析國內碳市場建立與運營的相關情況。在項目開發方面，本集團在國內自願減排項目(簡稱CCER項目)開發上具有規模優勢，積極推進碳配額、CCER項目備案等工作，全年取得內蒙古華電烏套海二期300MW風電項目、新疆哈密煙墩50MW光伏發電項目等35個項目的備案，預計年減排量約500萬噸；2017年計劃取得46個項目的備案，預計年減排量約達7.3百萬噸。

二. 節能減排

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和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燃煤火電企業環境守法導則》、《火電廠除塵工程技術規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火電廠煙氣脫硝涉及導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環境事件責任追究辦法》等，並在業務實際運營中切實加以實施。

我們對所屬三家煤電企業加強監督管理，使得排放總量嚴格控制在指標範圍內。二零一六年度環保投入共人民幣119.3百萬元，完成改造項目九個，其中：超低排放改造項目一項，煤場揚塵治理三項，煙囪防腐改造一項，廢水綜合治理項目二項，其他如脫硫、除塵、脫硝達標排放改造項目二項。本年度內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環境事件。

我們積極參與環保改造工程項目管理工作，已完成可門公司3、4號機組和永安公司7、8號機組超低排放改造，並已取得脫硫脫硝電價補貼。截至目前，八台燃煤機組安裝了高效脫硝、脫硫、除塵設施，全年污染物達標排放。我們強化技改減排，推進環保設施改造，加快推進延期超低排放改造，截至報告期，累計完成四台機組容量共計1,800兆瓦的超低排放改造，台數佔比50%、容量佔比50%。

我們積極推進發電項目環保信息化平台數據接入工作，使得排放數據實時在線，環保指標可控在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屬煤電廠主要污染物排放情況表：

項目	單位	2016年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噸	2,055.5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	克／千瓦時發電量	0.175
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噸	2,891.0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	克／千瓦時發電量	0.247
煙塵排放總量	噸	409.6
煙塵排放績效	克／千瓦時發電量	0.035
脫硫石膏產生量	噸	88,969.0

在生產運營中，我們通過管理創新、節能技改等措施盡量減少自然資源耗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所屬煤電企業能源消耗情況表：

項目	單位	2016年
電力消耗(綜合廠用電量)	千瓦時	680,839,621.0
柴油消耗量	噸	597.4
汽油消耗量	噸	0
燃煤消耗量	噸標煤	3,725,929.3
單位發電量標準煤耗(供電煤耗)	克標煤/千瓦時	310.8
總耗水量	噸	12,429,595.0
單位發電量的耗水量	克/千瓦時	1,061.0

本集團積極推行循環經濟，所屬煤電企業粉煤灰、灰渣、脫硫石膏等統一外售，用於築路、製造水泥混凝土等，綜合利用率100%。電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實現100%統一廠內淨化，二次循環用於廠區綠化用水及保潔用水，最大限度節約了水資源的使用。

三. 以人為本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生力軍，優秀的人才是本集團的寶貴財富。本集團牢固樹立以人為本的理念，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構建公平合理、科學系統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促進員工成長；同時關愛員工，增強凝聚力，建設幸福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824名，下表載列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員工明細：

業務類別	人數	比例
整體管理	147	1.5%
水電	2,411	24.5%
風電	2,598	26.5%
煤電	2,984	30.4%
其他清潔能源	1,684	17.1%
總計	9,824	100%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員工人數情況表：

按文化程度分組						
合計	研究生及 以上	大學本科	大學專科	中專學歷	技校學歷	高中及以下
9,824	191	3,773	3,000	1,165	339	1,35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情況表：

按年齡分組	
55及以上	473
50-54歲	1,429
45-49歲	1,884
40-44歲	1,508
35-39歲	957
30-34歲	848
25-29歲	1,626
24歲及以下	1,099
合計	9,82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情況表：

按性別分組		
合計	男性	女性
9,824	7,588	2,236

1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堅決不聘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成為員工，嚴禁強迫員工勞動，嚴禁違章指揮、強令冒險作業危及員工人身安全，依法與聘用員工及時簽訂勞動合同，為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另外還為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保險和企業年金。對於在生產一線崗位工作的員工，按照《勞動法》和電力企業勞動保護有關規定，及時發放配套的勞動保護用工和安全用具，確保工作人員人身安全，防範職業病的發生。

2 員工發展培訓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多方面努力，力求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服務人才強企戰略。我們按照年度教育培訓計劃，組織開展了經營管理、專業(管理)技術、技能操作人才的開發培養工作。開展3期福新大講壇活動，其中結合汛期災害多發情況，及時開展地質自然災害防災減災自救講座，提升生產人員能力水平。我們對集團所屬火電、水電、風電、分佈式四大培訓基地加強師資力量和加大資金投入，共投入人民幣約19.7百萬元，立足於各單位發揮人才培養的基礎性作用，鼓勵各單位應用激勵機制培養隊伍。

報告期內，公司共有11,636人次參與培訓，涵蓋企業領導(含董事監事)、經營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能人員、新入職畢業生等各類員工，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超80小時，並且建立了一支涉及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外聘教師、兼職教師在內的194名教師隊伍。

3 員工薪酬政策

目前本集團員工薪酬主要分為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份，基層企業工資增減與企業盈利水平掛鉤，分配導向向骨幹優秀人才、艱苦崗位人員傾斜。本集團全部實現業績掛鉤，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情況最終確定。

四. 合規運營

1 依法治企

本集團持續加強法制教育，強化法制觀念，深入開展廉政教育，建立健全內部監督體系和監督制度，如：《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工作制度》；《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領導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務活動中收受的禮品禮金實行登記上交的規定》；《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信訪案件辦理實施細則》等。我們設有紀委書記、監察審計部(紀檢辦公室)，全面負責公司的內部監督、預防腐敗，接受舉報並查辦違規違紀案件。報告期內，本集團貪污訴訟案件為零。

2 安全第一

本集團始終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工作方針，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發展，依靠全體員工共同做好安全生產工作。我們制訂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將安全責任落實到每一名員工。同時還制定有：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工作規定》、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例行工作規範化管理辦法》、

《總經理(廠長)特巡和人員到位制度》、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安全事件責任追究和考核辦法》、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電、光伏、分佈式能源站、生物質發電、供暖企業不安全事件性質及認定辦法》、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反違章管理指導意見》、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安全隱患排查治理工作規定》

此等一系列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為安全生產工作有序開展提供有力保障。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人身死亡和重傷事故，未發生一般及以上設備、火災、環保事故，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五. 關愛社會

本集團以創造經濟社會人文價值為使命，牢記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事業，誠摯服務社會，始終致力於營造企業與員工、夥伴、社會友好共贏的和諧環境。例如：

1 公益慈善

內蒙古分公司定期開展特殊兒童關愛互動活動，其中包括去兒童福利院及英瀾天使幼兒園，送去文具及慰問金；

河南分公司為宜陽縣蓮莊鄉草場村的貧苦戶送去了棉被、大米、食用油等愛心物資；

河北分公司春節期間為尚義縣困難家庭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每年向當地慈善基金會捐款；

沙縣城關有限公司向當地中小學捐款用以支持教育事業。

廣州大學城公司的18名員工志願者參加了番禺區獻血辦在南村鎮開展的「2016年大型無償獻血活動」，成功無償獻血。

2 員工活動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組建了羽毛球、乒乓球、瑜伽等6個職工文體協會開展健康向上的各類文體活動，進行了「步步為贏，健康我行」登山健體活動。建立職工科技書屋，「三八」節開展「書香三八」讀書活動，為女性職工舉辦「做健康、知性女人」專題講座；組建足球、籃球隊與外單位展開友好比賽。

3 服務地方

本集團始終關注貧困地區的發展問題和災難發生地的重建恢復問題。

集團所屬內蒙古分公司為錫林浩特市投入扶貧資金人民幣480,000元，走訪慰問紅泥井現場特困農戶；

周寧縣後隴西水電有限公司向雨後受災的周寧縣捐助災後重建款人民幣32,000元；

華電福新高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高唐縣扶貧辦捐贈人民幣100,000元用於當地扶貧活動；

甘肅公司捐助隴南市武都區坪牙鄉三個村配備衛星鍋和電視，價值人民幣100,000元；為三個村爭取人民幣120,000元資金，用於當地中藥材種植；建設電腦室、衛生室並配備醫療設施和必要的藥品，價值人民幣200,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公益性捐款總計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其中捐贈扶助貧困地區人民幣2.6百萬元；捐助環境保護事業人民幣0.38百萬元，捐助教育文化事業約人民幣0.1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公益性社會團體，慈善機構進行了捐助。

一. 企業管治

香港聯交所頒佈現時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用被認為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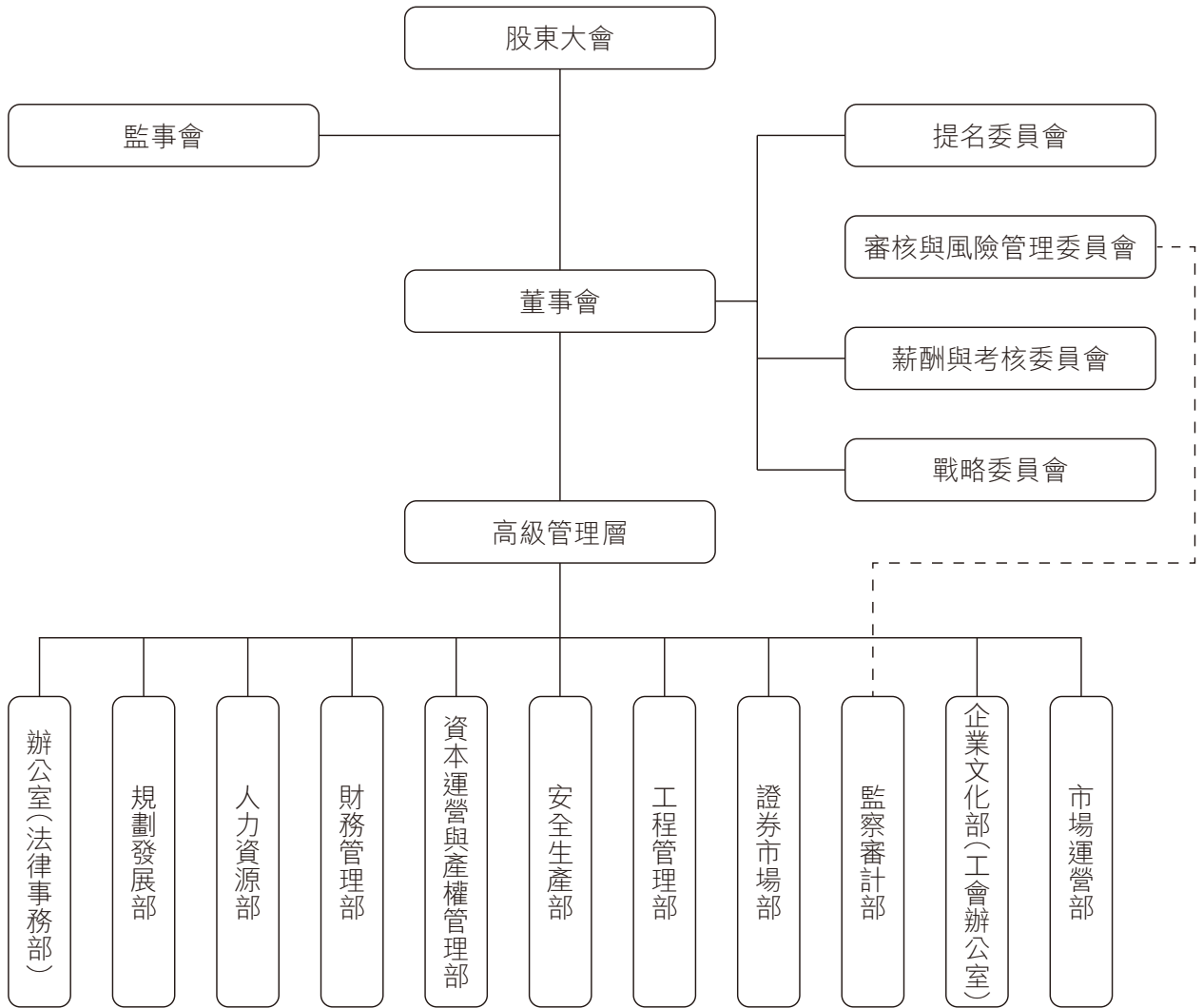
二.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雇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雇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三. 企業管制架構

本公司企業管制架構如下：



四.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行使其職權，根據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為原則，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董事會的組成

報告期內，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9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全體董事均瞭解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職位	委任日期
方正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舒福平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炳思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
李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楊清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卸任
陶雲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宗孝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卸任
周小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卸任
張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陶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年期將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屆滿。關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重選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相關公告。

(二) 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告，通告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方式。

除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數的最少二分之一出席。董事可以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可以書面委任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請見本報告71頁。

(三)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職權已在章程細則中明確界定，旨在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制衡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宜並監督管理層的執行。

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在總經理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制訂公司具體規章並統籌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四) 董事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報告期內，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且所有董事均已通過閱讀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的培訓材料或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研讀材料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方正	1	1
舒福平	1	1
李立新	1	1
江炳思 ¹	1	0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	1	1
宗孝磊	1	1
楊清廷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	1	1
張白	1	1
陶志剛	1	1

附註：¹江炳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卸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五)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下之行政總經理)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報告期內，董事長由方正先生擔任，總經理由舒福平先生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職權劃分的規定》，分別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進行了明確清楚的界定。

董事長方正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舒福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日常決策等。

(六)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提名委員會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所有新提名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目前，所有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接受重選和重新委任。

(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根據學歷及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董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況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決定。

(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報告期內，董事會就此履行的職責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之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五.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一)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閱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和監管合規方面的政策和實務；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公司有關係統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監察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報告期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孝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上：(1)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財務報表審計情況作出匯報；(2)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3)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4)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財務報表；(5)通過並建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通過並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7)檢討本集團內控工作及其在《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下規定的職責。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上：(1)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審閱情況作出匯報；及(2)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了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根據公司經營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甄選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正先生(執行董事)及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上：(1)通過並建議提名舒福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楊清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由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2)通過並建議提名榮慶先生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上通過並建議提名陳海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李一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毅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推選建議時，以及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其行之有效。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須報董事會批准；審查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制度，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炳思先生(執行董事)。周小謙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上：(1)通過並建議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五年度報酬；及(2)通過並建議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二零一五年度報酬。

(四)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針並提出建議；檢討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並提出建議；檢討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並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二名董事組成，在任成員分別為：方正先生(執行董事)、周小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方正先生任戰略委員會主任。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上：(1)通過並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2)通過並建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銀行授信額度；(3)通過並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4)通過並建議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5)通過並建議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項目發展報告。

六. 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和要求，報告期內，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獨立監事。公司監事應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本著對股東負責的精神，通過檢查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等，維護股東利益和公司利益。

七. 董事會出席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董事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		已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舉行 會議次數	已出席 戰略委員會 會議/舉行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舉行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會議/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方正	8/8			2/2	1/1	1/1
舒福平 ¹	5/5		0/0			1/1
李立新	8/8					1/1
江炳思 ²	3/3		0/1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	8/8					1/1
宗孝磊	8/8	0/2				0/1
楊清廷 ³	5/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	7/8			1/2	1/1	1/1
張白	8/8	2/2	1/1			1/1
陶志剛	8/8	2/2	1/1	2/2		1/1

附註：

1. 舒福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2. 江炳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3. 楊清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八. 核數師及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上述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7.0百萬元，就核數師提供的收購股權相關的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0.4百萬元，就核數師提供的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就非審計服務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2.5百萬元，非審計服務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第84頁。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相同意見。

九.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之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適用之會計政策獲貫徹選用；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賬目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數據，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為董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的責任保險內，該等保險就被保險人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十.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外部服務供貨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明慧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十一. 股東權利

(一)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按照章程細則，當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審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提出建議或者質詢，也可以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此外，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B座919

傳真：0086-10-83567357

電子郵件：zqb@hdfx.com.cn

(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提出建議或者質詢。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3. 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十二.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連系，及時響應各股東的合理要求。

作為促進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hdfx.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辦事處。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通常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審議並通過以下事項的議案：(1)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4)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5)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7)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一五年度報酬；(8)選舉舒福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楊清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9)持續關連交易之與華電財務公司存款服務協議；(10)修訂公司章程；(11)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12)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每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71頁。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十三.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完備、審慎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公司資產。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穩健及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制定本集團的內控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

規章制度上，本公司制訂了信息披露、風險管理、關連交易、財務管理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規範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例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大交易披露管理制度》、《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職權劃分的規定》、《公司內部審計章程》、《反舞弊工作制度》等。

組織結構上，本公司設立了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證券市場部及監察審計部，並聘用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控制、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反貪污等具體工作。此外，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執行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核等職能的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已接受足夠培訓，具備足夠經驗。

該等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發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本公司每個部門均可向董事會提供所需數據而無任何阻礙，公司總經理是與各部門的最高層聯絡人，有責任將本公司各部門運作情況報告董事會，亦能協調及調動各部門的需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疑屬重大的情況(如必須在市場披露)時能夠及時、準確、有效地向公司管理層匯報；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在監督下正確、及時地落實和執行。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制度進行檢討，並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欠妥之處，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目前的內控制度及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方面足夠。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維持本公司穩健及高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已制定本集團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因素及相關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及本企業管治報告部分。董事會經審閱後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是足夠及有效的。

十四. 投資者關係

(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被修訂，主要修訂內容為公司股東名稱變更。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二) 業績路演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一次半年度業績路演和一次年度路演。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赴香港和新加坡進行了二零一五年度業績路演，並組織了一場投資者推介會、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股評家晚宴、二十二場一對一會議、兩場小組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赴香港和新加坡進行了半年度業績路演，並組織了一場投資者推介會、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股評家晚宴、二十場一對一會議，兩場小組會議。

(三) 投資者例行到訪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和電話會議方式接待投資者九十八批次，與國內外一百八十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此外，公司還組織了三場反向路演。

(四) 投資者峰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參加了十三場國際知名投行舉辦的投資者峰會，通過召開小組會議、一對一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了充分溝通。

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成立。報告期內，本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

二零一六年，公司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的要求，勤勉、誠實地履行職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對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保障公司規範運作，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二零一六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二零一六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三次會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上：(1)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3)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4)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5)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召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上確定並提名郭小平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本着對公司和對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了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依法經營，重大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為進一步規範運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符合管理需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認真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各項決策，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職責，二零一六年在項目發展、生產經營、資本運作以及加強內部控制、防控風險、提升管理效能等方面均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圓滿完成工作任務。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2.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真審核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真實、準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同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3. 檢查公司募集資金實際投向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融資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認真管理和使用融資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實際補充營運資金與承諾投入一致。

4. 檢查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收購、出售股權和資產的相關資料，認為公司的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公平合理，沒有發現任何內幕交易，沒有發現損害股東利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5.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定價合理，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業績，其公平性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6. 信息披露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公開披露的文件，認為公司按照香港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真實、全面的披露，沒有發現虛假信息。

二零一七年，公司監事會將圍繞公司2017年生產經營目標，結合公司特點，增加監事會監督的時效性和有效性，提升監事會報告處理的效果和水平。加強對重大經營管理活動的審計監督，關注公司重點工作開展情況；切實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和公司利益，保障資產保值增值。

監事會主席
李長旭



致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第85至186頁所載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任何道德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某些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和15以及第105–10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位於棄風限電變得更加嚴重的區域的某些風電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運營虧損，董事認為是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指標。

為了確定報告日期是否需要做出任何減值，董事估算可獨立識別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相關非流動資產已按照在用價值(「在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因為預測和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固有不確定性，在用價值計算法的準備是主觀的。

在估算可收回金額中，董事應用了某些關鍵假設，該等假設也受到中國大陸的政治和經濟因素的影響。關鍵假設包括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在預測期間的發電量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在省份的預期上網電價。

在我們的審計中討論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評估某些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如下：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理解和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審計董事的減值指標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將資產分配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通過將董事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得到的數據、歷史分析和我們基於行業知識的預期進行對比，質疑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用於計算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的未來發電量和預期上網電價，以及董事應用的貼現率，以質疑董事的在用價值計算以及就本年度做出的任何減值的計算；
- 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評估在用價值計算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中的其他公司採用的範圍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評估某些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識別為重要審計事項有兩個原因，其一，因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評估潛在減值的任何錯誤都有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其二，因為評估潛在減值需要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這可能受到潛在的管理層偏見影響。

在我們的審計中討論該事項的方式

- 對比本年度實際結果和董事在上年度在用價值計算中做出的估計，以評估預測流程的歷史準確性；
- 對董事在其在用價值計算中應用的貼現率和採用的收入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中的個別或共同變化是否會導致得出不同的結論，並評估在關鍵假設的選擇中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跡象；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減值評估做出的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高倩。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附註37)
收入	4	15,917,027	15,392,750
其他收入	5	179,733	154,545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19(b)	(3,059,426)	(3,854,306)
替代電力成本		–	(99,487)
折舊及攤銷		(4,027,177)	(3,256,112)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3,416)	(40,017)
員工成本	7(a)	(1,329,474)	(1,193,873)
維修和維護		(497,691)	(427,878)
煤炭銷售成本	19(b)	(424,242)	(884,558)
行政開支		(511,569)	(455,671)
其他經營開支		(892,775)	(549,399)
		(10,745,770)	(10,761,301)
經營利潤		5,350,990	4,785,994
財務收入		79,837	165,666
財務費用		(2,904,504)	(2,754,199)
財務費用淨額	6	(2,824,667)	(2,588,53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630,166	427,807
除稅前利潤	7	3,156,489	2,625,268
所得稅	8	(533,518)	(405,767)
年度利潤		2,622,971	2,219,501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附註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2,023,026	1,903,310
非控股權益		599,945	316,191
年度利潤		2,622,971	2,219,5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1	22.69	21.68
年度利潤		2,622,971	2,219,50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147	19,704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4,008)	6,93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8,861)	26,64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94,110	2,246,1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1,994,165	1,929,952
非控股權益		599,945	316,19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94,110	2,246,143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本年度應佔利潤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利明細見附註30(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附註3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611,860	76,255,315
租賃預付款項	14	1,481,849	1,236,857
無形資產	15	1,130,202	1,119,69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7,505,868	6,742,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953,125	4,327,065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64,754	359,2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047,658	90,040,58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9,487	398,0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052,102	3,605,8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	1,500,999	1,766,699
預繳稅項	28(a)	38,105	26,207
受限制存款	22	64,332	422,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89,950	2,031,198
流動資產總額		9,794,975	8,250,077
流動負債			
借款	24(b)	14,238,617	12,903,227
融資租賃承擔	25	25,261	52,85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569,040	2,527,790
其他應付款項	27	9,912,927	12,149,223
遞延收入	29	40,447	30,830
應付稅項	28(a)	250,071	195,902
流動負債總額		26,036,363	27,859,827
流動負債淨額		(16,241,388)	(19,609,7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806,270	70,430,836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述－附註3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a)	52,282,944	47,572,092
融資租賃承擔	25	251,906	454,063
遞延收入	29	465,543	412,249
遞延稅項負債	28(b)	877,395	842,2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77,788	49,280,616
資產淨值		22,928,482	21,150,220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8,407,962	8,407,962
儲備		9,631,717	8,075,522
永續中期票據		1,994,000	1,994,000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033,679	18,477,484
非控股權益		2,894,803	2,672,736
權益總額		22,928,482	21,150,220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方正
主席

李立新
董事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永續 中期票據 持有人的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1			
2015年1月1日餘額	8,407,962	1,799,846	203,212	-	-	4,601,704	-	15,012,724	2,645,521	17,658,24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37)	-	1,000	-	-	-	4,857	-	5,857	-	5,857
2015年1月1日重述餘額	8,407,962	1,800,846	203,212	-	-	4,606,561	-	15,018,581	2,645,521	17,664,102
2015年權益變動(重述):										
本年度利潤	-	-	-	-	-	1,822,491	80,819	1,903,310	316,191	2,219,501
其他綜合收益	-	-	-	19,704	6,938	-	-	26,642	-	26,642
綜合收益總額	-	-	-	19,704	6,938	1,822,491	80,819	1,929,952	316,191	2,246,143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扣除發行費用	-	-	-	-	-	-	1,994,000	1,994,000	-	1,994,000
資本投入	-	-	-	-	-	-	-	-	90,874	90,874
子公司分配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211,150)	(211,150)
就以前年度批准的股利(附註30(b))	-	-	-	-	-	(365,746)	-	(365,746)	-	(365,74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8,484)	-	-	-	-	-	(18,484)	(169,150)	(187,63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450	450
對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80,819)	(80,819)	-	(80,819)
轉入儲備基金	-	-	206,914	-	-	(206,914)	-	-	-	-
2015年12月31日重述餘額	8,407,962	1,782,362	410,126	19,704	6,938	5,856,392	1,994,000	18,477,484	2,672,736	21,150,220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滙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未分配利潤	歸屬於 本公司永續 中期票據 持有人的		少數股東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東權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附註30(d)(i)	附註30(d)(ii)	附註30(d)(iii)	附註30(d)(iv)		附註31			
2016年1月1日重述餘額	8,407,962	1,782,362	410,126	19,704	6,938	5,856,392	1,994,000	18,477,484	2,672,736	21,150,220
20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1,908,026	115,000	2,023,026	599,945	2,622,971
其他綜合收益	-	-	-	5,147	(34,008)	-	-	(28,861)	-	(28,861)
綜合收益總額	-	-	-	5,147	(34,008)	1,908,026	115,000	1,994,165	599,945	2,594,110
資本投入	-	-	-	-	-	-	-	-	106,790	106,790
子公司分配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	(420,300)	(420,300)
就以前年度批准的股利(附註30(b))	-	-	-	-	-	(338,841)	-	(338,841)	-	(338,84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704)	-	-	-	-	-	(2,704)	(89,868)	(92,572)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37)	-	(9,800)	-	-	-	-	-	(9,800)	-	(9,800)
一家子公司的部分處置股份	-	150	-	-	-	-	-	150	25,500	25,650
對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的分配	-	-	-	-	-	-	(115,000)	(115,000)	-	(115,000)
聯營公司的其他權益變動	-	28,225	-	-	-	-	-	28,225	-	28,225
轉入儲備基金	-	-	220,427	-	-	(220,427)	-	-	-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8,407,962	1,798,233	630,553	24,851	(27,070)	7,205,150	1,994,000	20,033,679	2,894,803	22,928,482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156,489	2,625,268
就以下項目做出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4,027,177	3,256,112
資產減值損失		142,766	36,952
遞延收益攤銷		(40,032)	(29,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產生的淨(收益)/虧損		(5,061)	2,002
股權投資處置產生的(收益)/虧損		(20,502)	604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55,567)	(99,222)
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2,859,903	2,728,148
匯率變動影響		19,390	524
股利收入		(24,270)	(66,444)
利潤份額減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失		(630,166)	(427,8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48,546	28,5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7,686)	17,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4,561	56,5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0,121	985,136
經營產生的現金		9,795,669	9,114,874
已繳所得稅	28(a)	(461,562)	(579,9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4,107	8,534,925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10,735,327)	(14,756,310)
受限制貨幣資金的減少	307,250	242,241
取得金融資產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支付的款項	(506,330)	(1,920,294)
購買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支付的款項	-	(363,07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65,139)	(38,56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227,474	57,832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現金	35,093	-
處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收到的現金	-	6,391
償還借款和預收賬款收到的現金	-	90,518
收到的股利	425,343	121,722
收到的利息	59,032	113,24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0,252,604)	(16,446,29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收到的現金淨額	-	1,994,000
來自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106,790	90,874
來自借款的現金	29,446,191	23,011,340
收到的政府補助	-	72,187
部分處置一家子公司投資收到的現金	25,650	-
償還借款	(23,511,381)	(14,370,586)
已支付的股利	(925,480)	(535,360)
已支付的利息	(3,043,572)	(3,173,786)
融資租賃款付款	(251,241)	(269,272)
取得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款項	(61,372)	(168,8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85,585	6,650,563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7,088	(1,260,810)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198	3,295,12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36)	(3,112)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889,950	2,031,198

刊載於第94頁至第1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主營業務及組織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力發電、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天然氣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和銷售。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將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採用該等變動對任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於本財務報表的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241,38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參見附註32(b))。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參見附註2(f))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實時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附註39討論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做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起因。

(c)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取整到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列報貨幣及記賬本位幣。

(d)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本集團通過參與一家實體的相關活動而對可變回報承擔影響或享有權利，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對子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合併到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以及未實現內部交易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按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沒有減值證據的範圍。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在子公司中的權益，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而且，本集團沒有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就權益協定任何附加條款，會導致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金融負債。對於每次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佔子公司可辨認資產淨額的比例份額計量少數股東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列示，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的權益分開。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損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列示，作為本年度合計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之間的分配。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借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金融負債根據附註2(o)或(p)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金融負債，這取決於負債的性質。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股權的變動，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作為權益性交易做會計處理，而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做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對商譽做出任何調整，而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股權的變動作為處置在該子公司中的全部股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喪失控制權時在該原有子公司中留存的任何權益按照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在初始確認時視為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f))的公允價值，或者，如果適用，在初始確認時視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參見附註2(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l))列示，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或營運政策決策。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營方根據合同協定共同控制且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做會計處理，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最初按成本列示，並就本集團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大於該投資的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做出調整。因此，該投資就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的淨資產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中享有的份額的投資後變動做出調整(參見附註2(l))。投資時大於成本、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投資後稅後業績的份額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的任何部分在中合併損益表確認的，而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後稅後項目份額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的損失份額大於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時，本集團的股權減少到零，並停止確認未來損失，除非本集團已經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被投資單位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股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股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抵銷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的股權為限，除非未實現損失表明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未實現損益立刻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未分配的股權，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對該投資做會計處理。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則該投資作為處置在該被投資單位的全部股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在該原有被投資單位中留存的任何權益按照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在初始確認時視為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f))的公允價值。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l))列示，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對債務及權益證券進行的其他投資

除了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政策如下所示：

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列示，即是其交易價格，除非認為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格，而該公允價值得到在活躍市場上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佐證，或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方法。成本包括可歸屬的交易成本，除非下文另有說明。該等投資隨後按其分類如下處理：

對持有供交易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產生時都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得的任何股利股權，因其按照附註2(u)(v)及(u)(vi)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積極能力或意向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l))列示。

不歸入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在各個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單獨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對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則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損失確認(參見附註2(l))。權益證券產生的股利收入，以及債務證券產生的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u)(v)及2(u)(v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也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參見附註2(l))，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被重新分類到損益。投資在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該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的企業合併

由控制本集團股東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權益轉讓產生的企業合併，在入賬時會假設該收購已於各年度開始時或同一控制確立當日(倘為較遲者為準)發生。購入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先前已於本集團股東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將於一家實體的權益轉讓予另一家由控制本集團股東控制的實體後，本集團於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該實體權益的成本間的差額會直接在權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參見附註2(l))。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對拆除及清理項目以及恢復工程所在場地的成本進行的初步估計(如果相關)、以及建造雜費及借款費用的適當比例(參見附註2(w))。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與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以下預計使用壽命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提：

— 房屋及建築物	8–55年
—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4–35年
— 交通運輸設備	6–10年
— 辦公家具、附屬裝置及其他	5–1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部分具備不同的使用壽命，則項目成本按照合理基準在該部分之間分攤，且各個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及其殘值(如有)都每年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商譽

商譽是指以下超額部分：

- (i) 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於被購買方中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合計；大於
- (ii) 於購買日計量的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

如果(ii)大於(i)，則該超額部分立刻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l))。

在本年度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時，外購商譽的任何可歸屬金額都在處置產生的損益計算時計入。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經營權基礎設施收取費用，則本集團會確認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提供特許經營權建造服務的對價收到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計量(參見附註2(l))。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計量(參見附註2(l))。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方面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有限使用壽命無形資產的攤銷在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中按直線法記入損益的借方。下列有限使用壽命無形資產從其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其預計使用壽命如下所示：

— 特許經營權	23年
— 軟件及其他	5–10年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都每年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入資產

倘本集團認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協定期間內賦予某項或某些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即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的租賃形式。

(i) 本集團租入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ii) 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將相當於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為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承擔入賬。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如附註2(h)所載的資產年期內，以撇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l)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包含的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近似定期定額的支出於每個會計年度的承擔餘額中扣除。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

最後變為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是出租人以資產作為擔保向承租人提供資金的一種方式。為了反映交易的實質，銷售收入超出該資產賬面價值的任何部分都遞延，並作為該資產的折舊調整攤銷。如果銷售收入少於該資產的賬面價值，這表明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在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2(l))的情況下確認減值損失。在沒有減值的情況下，銷售收入低於賬面價值的任何逆差也遞延，並作為該資產的折舊調整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入資產(續)

(iv)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取得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該租賃做出的付款額在租賃期限涵蓋的會計期間中以等額分期付款記入損益的借方，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從租入資產中獲得的利益的特徵。收到的租金優惠作為做出的合計租賃付款淨額的不可分割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賃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記入損益的借方。

取得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在租賃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l) 資產減值

(i) 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示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即期或非即期應收賬款在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關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經濟困難；
- 違反合同，比如利息或本金付款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金融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對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到低於其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如下確定及確認減值損失：

- 對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參見附註2(e))中按權益法做會計處理的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通過將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價值比較根據附註2(I)(ii)計量。如果用於根據附註2(I)(ii)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損失。
-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無市價權益證券，減值損失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計量，如果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成本計量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轉回。
-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當期應收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如果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例如在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如果該等金融資產擁有類似的風險特徵，比如類似的逾期狀況，且未個別做減值評估，則該項評估就該等金融資產總體做出。總體做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信用風險特徵與該總體金融資產組類似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

減值損失金額如在隨後的期間中減少，且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減值損失，計入損益。減值損失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假定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對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到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的金額為取得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減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之間的差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轉回計入損益。該資產公允價值最後的任何增加都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如果公允價值隨後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在這種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損失就相應的資產直接沖銷，就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損失除外，該減值損失的可收回性難以預測但非微乎其微。在這種情況下，呆賬減值損失使用呆賬撥備賬戶記賬。如果本集團認為近期不會轉回減值損失，則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沖銷不可收回的金額，且轉回該撥備賬戶所記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以前記入撥備賬戶借方的金額隨後轉回，則記入撥備賬戶的貸方。撥備賬戶及以前直接沖銷金額隨後轉回的其他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內外部信息來源在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資產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如果資產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的現金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例如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的確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分攤，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比例抵減該單位(或單位組)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但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抵減到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確定)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減值損失的轉回

對於除商譽外的資產，如果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損失。商譽減值損失不轉回。

減值損失的轉回限於假定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轉回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記入損益的貸方。

(m) 存貨

除備品備件外的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備品備件在財務狀況表在按成本減老化準備列示。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態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使用所需的估計完成成本。

在使用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價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減記到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金額在發生轉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經確認的存貨金額的減少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I))列示，除非應收賬款為提供關聯方的無息借款，沒有任何固定的還款期限，或貼現影響輕微。在這種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餘成本列示，最初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限在損益中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t)(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隨後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資金、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這種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

(r)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繳費金額

工資、每年獎金、帶薪年假、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繳費金額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果付款或結算遞延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示。

設定提存計劃是一種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一家實體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固定金額的繳費金額，沒有支付更多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法定設定提存養老金計劃的繳費義務在其到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所得稅的相關金額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的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稅費，加上以前年度就應交稅費做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由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未使用的抵免稅額產生。

除一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能獲得用於抵扣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的範圍內，予以確認。可能支持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包括就從享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產生的未來應稅利潤，前提是該等差異與相同的稅收徵管部門及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會轉回，在預期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相同期間，或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的可抵扣虧損可以結轉以前年度或結轉以後年度的期間。在確定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抵免稅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該等差異如與相同的稅收徵管部門及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會轉回，在可以使用可抵扣虧損或抵免稅額的某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則考慮該等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就稅收抵扣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影響會計處理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不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的最初確認、以及與對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就應納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或者，就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差異可能在未來轉回。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的金額基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使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貼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各個報告期末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的所得稅利益的範圍內，予以減記。在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的情況下，則轉回任何有關減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當期所得稅餘額及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中的變動各自分開列示，而且不抵銷。如果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且符合以下補充條件，則當期所得稅資產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果與稅收徵管部門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個未來期間，意圖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變現及清償同時進行。

(t)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要求發行人(例如擔保人)做出規定的付款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為特定債務人未能在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應付時還款而承擔的損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擔保的允價值最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確認為遞延收益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在發行時的公允價值參考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如果有關信息可以獲得的話，或否則參考利率差異估計，通過將貸款人在已經可以獲得擔保時收取的實際比率與貸款人在不可以獲得擔保的情況下本來會收取的預計比率進行比較，如果可以就有關信息做出可靠估計的話。如果擔保發行對價已經收到或屬於應收賬款，則對價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如果有關對價沒有收到或不屬於應收賬款，則在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立刻在損益中確認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i)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中按已發行的財務擔保的收益在損益攤銷。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索償，及(ii)對本集團提出索償的金額預期大於目前就該擔保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列示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屆時則根據附註2(t)(iii)確認撥備。

(ii) 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

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屬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允價值可以可靠地計量。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按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將會根據附註2(t)(iii)確定的金額孰高計量。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或有負債，如果公允價值不可以可靠地計量，或不屬於收購日期的現時負債，則根據附註2(t)(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由於過去事件引致的法律或推定義務時就期限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來清償負債，而且金額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償負債的支出的現值列示。

如果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負債按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不大。可能負債，其存在僅可以通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的發生來確認，也按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經收到或屬於應收賬款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可能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收入在損益中如下確認：

(i) 電力及商品銷售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到客戶的場所時確認，即客戶已接受商品以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的地點。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特許經營權建造收入

與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建造服務有關的收入基於執行的工作的完成階段確認。營業或服務收入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中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特許經營權安排中提供不止一種服務，則收到的對價參考所提供服務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

(iii) 提供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根據執行的工作的進度參考交易完成的階段在損益中確認。

(iv)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限涵蓋的期間按等額分期付款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將從使用租入資產中獲得的利益的特徵。給予的租金優惠作為合計租賃付款應收賬款淨額的不可分割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賃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利

-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股利收入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成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產生的股利收入在該投資的股價的除息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能夠收到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最初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本集團承擔的支出給予本集團的補助在產生支出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就資本成本給予本集團的補助最初按遞延收益確認，隨後通過減記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使用壽命中在損益有效地確認。

(viii) 核證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出售由風電廠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產生的碳減排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該等發電設施已根據《京都議定書》在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在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售價已協定；及
- 已產出相關電力。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就由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派的獨立監督人核實的數量確認，並記入應收賬款，就其餘數量確認的收入記入其他應收賬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交易

本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記賬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國外營業的業績按接近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變動影響在中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的權益單獨累計。

處置國外業務時，與該國外業務有關的匯率變動影響的累計金額在確認處置產生的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

(w) 借款費用

對於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準備好用作既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取得、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產生的期間中支銷。

在資產成本產生時、借款費用產生時及準備好資產用作既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借款費用作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開始資本化。在準備好資產用作既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實質上全部活動中斷或完成時，中止或停止借款費用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永續中期票據

永續中期票據如果不可兌現，或僅限根據本公司的選擇權兌現，且任何利息自由決定，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中期票據的利息在權益中確認為分配。

永續中期票據如果可在特定日期或根據票據持有人的選擇權兌現，或任何利息付款不是自由決定，則分類為負債。負債根據附註2(o)所載關於帶息借款的本集團政策確認，相應地，其中的利息按年度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的一部分。

(y) 關聯方

(i)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或其近親與本集團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成員。

(ii)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相同集團的成員(也就是說，每家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係附屬公司都與其他關聯)。
- (b) 一家實體是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隸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家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續)

(ii) (續)

- (e) 該實體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職工福利方面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在(i)中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i)(a)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隸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可能在他們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那些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營業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個分部項目的金額，從定期提供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信息中識別，以分配資源到本集團的各個不同業務部門及地理位置，並評估該等業務部門及地理位置的業績。

個別地重大的營業分部不就財務報告目的合計，除非該等營業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而且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來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或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具有相似性。如果具備大部分這些特徵，個別地不重大的營業分部可以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規定並未對本集團當前報告期間或前期已提交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電力	15,052,872	14,091,021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3,416	40,017
銷售煤炭	443,949	901,445
其他	416,790	360,267
	15,917,027	15,392,750

5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政府補助	117,358	62,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061	(2,002)
設備供貨商的罰金收入(附註(i))	12,288	46,401
出售權益投資的收益／(虧損)	20,502	(604)
其他	24,524	48,582
	179,733	154,545

附註：

- (i) 設備供貨商的罰金收入主要為本集團為彌補因供貨商提供的保修服務不完善而產生的損失而已收／應收第三方設備供貨商的款項。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5,567	99,222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24,270	66,444
財務收入	79,837	165,666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071,321	3,120,042
融資租賃項下財務費用	21,489	33,922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	(232,907)	(425,816)
	2,859,903	2,728,148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25,211	25,527
匯兌淨虧損	19,390	524
財務費用	2,904,504	2,754,199
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2,824,667)	(2,588,5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3.92%至6.20%予以資本化(二零一五年：4.13%至6.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3,544	1,058,2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5,930	135,617
	1,329,474	1,193,873

(b) 其他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29,054	24,859
— 無形資產	42,991	38,72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5,132	3,192,527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66	36,95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858	77
— 應收賬款	(6,588)	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550	10,600
— 其他服務	2,700	2,5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	7,141	6,226
— 租用物業	66,498	64,796
存貨成本(附註19(b))	3,812,176	5,045,816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06,829	427,321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996)	11,737
	503,833	439,0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9,685	(33,291)
所得稅合計	533,518	405,767

當前的稅項撥備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公司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準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待遇或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除稅前利潤	3,156,489	2,625,268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789,122	656,31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65	26,7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1,272)	(131,637)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附註(i))	(211,403)	(245,31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6,721	91,73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619)	(3,796)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996)	11,737
實質稅項開支	533,518	405,767

附註：

- (i) 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公司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有關稅項的法規，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稅率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9 董事及監事的袍金

董事及監事袍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的信息披露)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所示：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主席)	-	296	361	97	754
舒福平先生(附註(i))	-	296	361	97	754
李立新先生	-	331	285	69	685
江炳思先生(附註(i))	-	-	-	-	-
非執行董事					
楊清廷先生(附註(ii))	-	-	-	-	-
陶雲鵬先生	-	-	-	-	-
宗孝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先生	100	-	-	-	100
張白先生	100	-	-	-	100
陶志剛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李長旭先生	-	-	-	-	-
王崑先生	-	-	-	-	-
胡曉紅女士	-	-	-	-	-
鄒宣永先生(附註(iii))	-	127	37	10	174
陳文新先生	-	380	110	31	521
丁瑞玲女士	-	80	-	-	80
閻仲軍先生	-	269	329	93	691
侯佳偉先生	-	-	-	-	-
	300	1,779	1,483	397	3,959

附註：

- (i) 江炳思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從2016年6月28日開始生效，舒福平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2016年6月28日開始生效。
- (ii) 楊清廷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2016年6月28日開始生效。
- (iii) 鄒宣永先生已經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從2016年6月17日開始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9 董事及監事的袍金(續)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主席)	-	328	400	88	816
江炳思先生(附註(ii))	-	117	143	28	288
李立新先生	-	367	316	63	746
非執行董事					
陳 斌先生	-	-	-	-	-
陶雲鵬先生	-	-	-	-	-
宗孝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謙先生	100	-	-	-	100
張 白先生	100	-	-	-	100
陶志剛先生	100	-	-	-	100
監事					
李長旭先生	-	-	-	-	-
王 崑先生	-	-	-	-	-
謝春旺先生(附註(i))	-	-	-	-	-
胡曉紅女士	-	-	-	-	-
王志軍先生(附註(i))	-	298	365	84	747
鄒宣永先生	-	400	102	28	530
陳文新先生	-	400	102	28	530
嚴阿章先生(附註(i))	-	20	-	-	20
丁瑞玲女士	-	80	-	-	80
閻仲軍先生	-	298	365	84	747
張麗英女士(附註(i))	-	-	-	-	-
侯佳偉先生	-	-	-	-	-
總經理					
舒福平先生(附註(ii))	-	47	40	8	95
	<u>300</u>	<u>2,355</u>	<u>1,833</u>	<u>411</u>	<u>4,899</u>

9 董事及監事的袍金(續)

附註：

- (i) 王志軍先生、嚴阿章先生、謝春旺先生已分別於2015年2月2日、2015年3月16日、2015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張麗英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於2015年6月26日開始生效，並已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該職務。
- (ii) 江炳思先生已於2015年5月14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舒福平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11月17日生效。

10 袍金最高的個人

袍金最高的五個人中，兩名是董事(2015年：一名)，一名是監事(2015年：兩名)，其袍金在附註9披露。其餘兩人(2015年：兩名)的合計袍金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報酬	538	596
酌情獎金	658	730
退休計劃繳費金額	186	168
	1,382	1,494

袍金最高的五個人中不是董事或監事袍金的兩人(2015年：兩名)袍金範圍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908,0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22,490,000元(重述))及已發行普通股數8,407,962,000股(二零一五年：8,407,962,000股)計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	2,023,026	1,903,310
減：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	(115,000)	(80,81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	1,908,026	1,822,491

由於所呈報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火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煤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太陽能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太陽能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天然氣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天然氣發電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業務：該分部主要管理及運營其他清潔能源及熱電廠，併發電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售予客戶。該分部也運營煤炭交易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預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得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收入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	4,024,568	5,259,341	3,413,658	888,876	1,361,397	105,032	15,052,872
—銷售熱能與其他	12,569	31,380	175,634	85	183,922	452,246	855,836
報告分部收入	4,037,137	5,290,721	3,589,292	888,961	1,545,319	557,278	15,908,708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2,554,309	2,344,253	156,250	367,718	130,209	(45,180)	5,507,559
折舊及攤銷	(481,729)	(2,368,994)	(663,959)	(303,421)	(174,548)	(29,671)	(4,022,322)
利息收入	5,455	23,934	14,894	1,320	279	1,320	47,202
利息支出	(105,755)	(1,653,902)	(319,922)	(205,361)	(119,374)	(27,665)	(2,431,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466)	(46,100)	-	(18,350)	(46,850)	(30,000)	(142,766)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損失	(3,073)	(367)	(29,695)	-	(135)	-	(33,270)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 的增加	585,424	3,296,689	1,559,339	774,450	511,630	58,444	6,785,976
報告分部資產	10,669,188	54,732,230	13,191,821	8,889,884	4,706,057	959,969	93,149,149
報告分部負債	3,174,662	44,373,339	9,939,405	6,850,900	3,554,213	741,060	68,633,579

1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	2,619,363	4,005,104	5,098,154	809,119	1,455,186	104,095	14,091,021
—銷售熱能與其他	7,572	7,374	174,148	1,077	132,276	936,984	1,259,431
報告分部收入	2,626,935	4,012,478	5,272,302	810,196	1,587,462	1,041,079	15,350,452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1,249,651	1,947,576	1,133,057	427,038	159,580	10,023	4,926,925
折舊及攤銷	(471,808)	(1,676,195)	(646,149)	(269,877)	(156,092)	(32,044)	(3,252,165)
利息收入	3,314	85,248	3,587	7,435	1,481	1,217	102,282
利息支出	(157,902)	(1,342,636)	(388,062)	(227,541)	(104,161)	(19,074)	(2,239,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3,432)	(33,520)	-	-	-	(36,95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損失	(78)	-	-	-	-	-	(78)
本年度分部非流動資產 的增加	503,683	9,844,925	963,724	1,118,480	666,870	76,619	13,174,301
報告分部資產	10,673,160	53,950,794	12,600,062	7,882,866	4,405,440	1,216,824	90,729,146
報告分部負債	3,852,980	44,477,852	9,208,696	6,217,717	3,390,873	1,172,985	68,321,1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2 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15,908,708	15,350,452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3,416	40,01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4,903	2,281
合併收入	15,917,027	15,392,750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5,507,559	4,926,92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4,903	2,28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181,974)	(142,6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利潤減虧損	630,166	427,807
財務費用淨額	(2,824,667)	(2,588,533)
出售權益投資的收益/(虧損)	20,502	(604)
合併除稅前利潤	3,156,489	2,625,268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93,149,149	90,729,146
分部間應收款項	(3,810,916)	(2,997,773)
	89,338,233	87,731,373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7,505,868	6,742,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895,811	959,819
遞延稅項資產	364,754	359,219
預繳稅項	38,105	26,20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699,862	2,471,611
合併資產總額	102,842,633	98,290,663

12 分部報告(續)**(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之間的關係(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8,633,579	68,321,103
分部間應付款項	(3,810,916)	(2,997,773)
	64,822,663	65,323,330
應付稅項	250,071	195,902
遞延稅項負債	877,395	842,2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3,964,022	10,778,999
合併負債總額	79,914,151	77,140,443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大運營，故無區域分部報告呈列。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056,5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18,002,000元(重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附 屬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誠如以前報告)	14,195,799	49,534,281	277,972	316,213	14,622,512	78,946,77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附註37)	27,402	383,738	2	3,624	47,431	462,197
2015年1月1日重述餘額	14,223,201	49,918,019	277,974	319,837	14,669,943	79,408,974
資產明細重分類	(40,294)	51,653	(1,043)	(10,316)	-	-
直接採購	34,872	37,949	13,599	18,243	12,956,906	13,061,569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	12,164	127,341	73	-	-	139,578
在建工程轉入	996,223	13,319,531	5,410	22,105	(14,343,269)	-
與租賃預付款重分類	(16,259)	-	-	-	(99,315)	(115,574)
處置	(11,508)	(199,393)	(8,745)	(3,268)	-	(222,914)
與無形資產重分類	-	-	-	-	(3,534)	(3,534)
匯率變動影響	-	(12,500)	-	-	-	(12,500)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重述餘額	15,198,399	63,242,600	287,268	346,601	13,180,731	92,255,599
直接採購	33,651	27,884	12,950	14,728	6,629,202	6,718,415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	-	-	-	-	155,025	155,025
在建工程轉入	823,080	11,227,859	9,654	34,092	(12,094,685)	-
與租賃預付款重分類	-	-	-	-	(253,459)	(253,459)
處置	(140,878)	(125,986)	(13,720)	(5,650)	(177,379)	(463,613)
與在建工程重分類	-	(37,440)	-	(117)	37,557	-
匯率變動影響	-	7,339	-	-	-	7,339
2016年12月31日	15,914,252	74,342,256	296,152	389,654	7,476,992	98,419,30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家具、附 屬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2015年1月1日(誠如以前報告)	3,566,414	8,988,973	158,570	157,564	1,649	12,873,170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附註37)	1,541	33,621	1	1,231	-	36,394
2015年1月1日重述餘額	3,567,955	9,022,594	158,571	158,795	1,649	12,909,564
資產明細重分類	(39,794)	45,678	(1,574)	(4,310)	-	-
本年度計提折舊	407,947	2,709,744	27,936	29,578	-	3,175,205
處置減少	(5,409)	(102,405)	(8,138)	(3,119)	-	(119,071)
減值損失(附註(iv))	28,744	5,202	24	-	2,982	36,952
匯率變動影響	-	(2,366)	-	-	-	(2,366)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重述餘額	3,959,443	11,678,447	176,819	180,944	4,631	16,000,284
本年度計提折舊	460,638	3,412,425	26,608	35,459	-	3,935,130
處置減少	(137,334)	(116,210)	(12,270)	(5,227)	(1,051)	(272,092)
減值損失(附註(iv))	-	52,000	-	-	90,766	142,766
與在建工程重分類	-	(11,541)	-	(36)	11,577	-
匯率變動影響	-	1,358	-	-	-	1,358
2016年12月31日	4,282,747	15,016,479	191,157	211,140	105,923	19,807,446
賬面值淨額：						
2015年12月31日	<u>11,238,956</u>	<u>51,564,153</u>	<u>110,449</u>	<u>165,657</u>	<u>13,176,100</u>	<u>76,255,315</u>
2016年12月31日	<u>11,631,505</u>	<u>59,325,777</u>	<u>104,995</u>	<u>178,514</u>	<u>7,371,069</u>	<u>78,611,86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 (ii) 本集團的一些帶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建築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擔保，2016年12月31日合計賬面值淨額人民幣14,453,70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13,136,000元)。
- (iii) 在融資租賃下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一些財產及設備2016年12月31日合計賬面值淨額人民幣412,69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413,000元)按到期期限為10至12年的融資租賃做會計處理。
- (iv) 項目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估計。減值損失納入其他營業支出。
- (v)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或變更某些財產的所有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有或使用該等財產。
- (vi) 本集團財產的賬面值淨額分析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中國：		
長期租賃	7,309,063	7,392,910
中期租賃	4,322,442	3,846,046
總計	11,631,505	11,238,956

14 租賃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200,825
直接採購	67,979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115,574
2015年12月31日	1,384,378
2016年1月1日	1,384,378
直接採購	20,875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53,459
2016年12月31日	1,658,712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	121,058
本年增加	26,463
2015年12月31日	147,521
2016年1月1日	147,521
本年增加	29,342
2016年12月31日	176,863
賬面值淨額：	
2015年12月31日	1,236,857
2016年12月31日	1,481,849

租賃預付款主要代表就取得土地使用權做出的預付款，土地全都位於中國，租賃期為20-7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5 無形資產

	特許 經營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623,602	65,034	496,647	1,185,283
直接採購	40,017	13,634	–	53,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3,534	–	3,534
處置	–	(109)	–	(109)
2015年12月31日	663,619	82,093	496,647	1,242,359
2016年1月1日	663,619	82,093	496,647	1,242,359
直接採購	3,416	50,143	–	53,559
2016年12月31日	667,035	132,236	496,647	1,295,918
累計攤銷：				
2015年1月1日餘額	57,691	27,583	–	85,274
本年增加	29,871	7,627	–	37,498
處置減少	–	(109)	–	(109)
2015年12月31日	87,562	35,101	–	122,663
2016年1月1日餘額	87,562	35,101	–	122,663
本年增加	32,276	10,777	–	43,053
2016年12月31日	119,838	45,878	–	165,716
賬面值淨額：				
2015年12月31日	576,057	46,992	496,647	1,119,696
2016年12月31日	547,197	86,358	496,647	1,130,202

15 無形資產(續)

本年度攤銷費用納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及攤銷」。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攤至根據以下營業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CG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水電業務	230,135	230,135
風電業務	266,512	266,512
	496,647	496,64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來確定。該等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基於管理層做出的五年期財務預計。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率預測。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8%–11%貼現。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關鍵假設是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管理層根據其對電量及政府機關批准的上網電價的預期來確定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對子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僅包含2016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主要情況，該等子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該等子公司全都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Fujian Mianhuana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Mianhuanan Hydropower」)(附註(ii))	中國 1995年11月17日	800,000	60%	60%	-	水電業務
Fujian Jinhu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福建省金湖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Jinhu Power」)(附註(ii))	中國 1996年10月3日	100,000	48%	-	50%	水電業務
Mindo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閩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Mindong Hydropower」)(附註(ii))	中國 1997年3月7日	250,405	51%	51%	-	水電業務
Fujian Gaosha Hydro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建省高砂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997年9月18日	66,000	62%	-	62%	水電業務
Fujian Shaxian Chengguan Hydro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建省沙縣城關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997年9月3日	66,000	40%	-	40%	水電業務
Fujian Longyan Wan'anxi Hydro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建省龍岩萬安溪水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中國 1998年3月4日	40,000	41%	-	41%	水電業務
Zhouningxian Houlongxi Hydro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周寧縣后壟溪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2年9月30日	60,000	70%	-	70%	水電業務
Fujian Shunchang Yangkou Hydro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建省順昌洋口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3年7月11日	66,000	55%	-	55%	水電業務
Fujian Songxixian Jinxing Hydro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建省松溪縣金星水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3年9月18日	13,000	45%	-	45%	水電業務
Fujian Huadian Yong'an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10月23日	663,000	100%	100%	-	火電業務

16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Fujian Huadian Zhangping Coal-fired Power Company Limited 福建華電漳平火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1年11月18日	912,815	100%	100%	-	火電業務
Fujian Huadian Shaowu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29日	10,000	100%	100%	-	火電業務
Fujian Huadian Kemen 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18日	900,000	100%	100%	-	火電業務
Maoming Zhong'ao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茂名市中坳風電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5年7月11日	83,288	51%	51%	-	風電業務
Inner Mongolia Huadian Huitengxile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內蒙古華電輝騰錫勒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9月6日	547,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Inner Mongolia Huadian Bayin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內蒙古華電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9日	282,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Gansu Huadian Guazhou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月6日	295,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Gansu Huadian Yumen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9日	525,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Huadian Jilin Da'an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華電吉林大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4日	189,020	100%	100%	-	風電業務
Inner Mongolia Huadian Wutaohai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內蒙古華電烏套海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29日	445,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Huadian Tieling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華電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9日	183,5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Hebei Huadian Shangyi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河北華電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9日	243,310	70%	70%	-	風電業務
Inner Mongolia Huadian Meiguiping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內蒙古華電玫瑰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23日	335,250	100%	100%	-	風電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6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股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Shanxi Huadian Guangling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09年5月26日	250,000	65%	-	65%	風電業務
Qitaihe Honghao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七台河宏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0年5月24日	75,000	60%	60%	-	風電業務
Shanxi Huadian Yanggao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山西華電陽高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0年8月18日	80,000	65%	-	65%	風電業務
Gansu Huadian Huanxian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甘肅華電環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9日	722,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Shanghai Huadian Min Ha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上海華電閔行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23日	180,000	100%	100%	-	天然氣發電業務
Xinjiang Huadian Xuehu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新疆華電雪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17日	159,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Damaoqi Xiehe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達茂旗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4月9日	240,000	100%	100%	-	風電業務
Gansu Jingyuan Hangtian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甘肅靖遠航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8日	215,000	98%	98%	-	風電業務
Yunnan Huadian Daheishan Wi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雲南華電大黑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24日	195,000	85%	85%	-	風電業務
Huadian Xinghua Solar Power Company Limited 華電興化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21日	153,000	100%	100%	-	太陽能發電業務
Huadian Fuxin Xinjiang Power Company Limited 華電福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25日	348,000	100%	100%	-	太陽能發電業務
Guangzhou University Town Huadian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Guangzhou New Energy」)(附註(ii))	中國 2008年2月5日	294,360	55%	55%	-	天然氣發電業務
Huadian Fu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港幣千元 390,000	100%	100%	-	投資控股
ElecdeyBarchin, S.A. – Sociedad Unipersonal	西班牙 2009年10月29日	歐元千元 200	100%	-	100%	風電業務

16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除在中國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外，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根據該等實體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該等實體的股權附帶的投票權不允許本公司有權享有其參與該等實體業務產生的可變回報，也不能通過其對該等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該等實體的最大股東，任何其他股東個別或共同都沒有權力控制該等實體。以往，本公司通過任命高級管理層、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職工薪酬等等來控制該等實體。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經與該等公司的某些股權持有人簽署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該等股權持有人已經同意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做相同投票。該等股權持有人還確認，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一致投票自該等公司成立起就存在。本公司中國律師確認，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一致行動方協議有效。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列報年度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信息由本公司在列報年度合併。

下表列出與棉花灘水電、閩東水電、廣州新能源及金湖電力有關的信息，本集團的這四家子公司採用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下面列示的財務信息摘要代表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棉花灘水電		閩東水電		廣州新能源		福建金湖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比	40%	40%	49%	49%	45%	45%	50%	50%
流動資產	165,298	146,787	39,826	117,023	70,852	91,219	47,185	124,950
非流動資產	3,115,452	3,230,677	1,032,150	1,050,523	419,073	458,143	739,959	761,443
流動負債	537,487	495,201	191,012	232,743	39,016	83,646	185,299	166,956
非流動負債	598,027	931,893	322,683	447,989	90,154	121,566	264,663	346,787
淨資產	2,145,236	1,950,370	558,281	486,814	360,755	344,150	337,182	372,650
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	858,094	780,148	273,558	238,539	162,340	154,868	168,490	185,137
收入	1,235,933	616,076	414,517	304,187	478,185	423,464	337,362	286,185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79,743	236,405	195,567	116,927	49,805	38,585	120,180	81,184
利潤歸屬於少數股東	271,897	94,562	95,828	57,294	22,412	17,363	60,054	40,622
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利	193,951	31,535	60,809	62,034	14,940	31,500	76,701	20,9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938,954	427,012	341,561	158,169	113,321	66,713	186,845	152,6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548)	(985)	(34,976)	(49,244)	(6,904)	(2,605)	37,207	(65,0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916,058)	(399,384)	(314,550)	(112,987)	(114,466)	(70,959)	(223,460)	(77,6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非上市投資	7,059,787	6,369,994
— 香港上市股份	446,081	372,440
	7,505,868	6,742,434
上市股份的市場價值	318,803	342,828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除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外，其他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註冊／發行資本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480,000,000	39%	39%	—	核能發電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大／中國	港幣87,310,000	10.08%	—	10.08%	建設電廠
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77,000,000	25%	25%	—	燃氣發電
屏南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6,000,000	45%	5%	40%	水力發電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994,330,000	10%	10%	—	核能發電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協和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計數				
流動資產	3,930,355	3,362,644	6,677,819	4,868,349
非流動資產	58,563,365	53,996,549	6,861,187	6,175,760
流動負債	5,276,881	4,296,230	5,788,133	4,394,959
非流動負債	44,005,065	41,754,779	3,325,466	2,864,195
權益	13,211,774	11,308,184	4,425,407	3,784,955
收入	5,256,439	2,839,522	1,785,166	3,478,562
利潤	1,413,493	818,771	461,616	406,940
綜合收益總額	1,413,447	818,751	468,270	406,940
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287,040	33,099	7,872	7,23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計數	13,211,774	11,308,184	4,425,407	3,784,955
本集團的實際股權	39%	39%	10.08%	9.8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152,592	4,410,192	446,081	372,440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5,091,543	4,410,192	446,081	372,4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中海福建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屏南縣後壟溪水電有限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計數				
流動資產	491,115	367,200	41,458	26,509
非流動資產	2,565,145	2,768,029	340,668	359,994
流動負債	828,247	841,406	127,554	69,457
非流動負債	1,130,000	1,130,000	–	80,030
權益	1,098,013	1,163,823	254,572	237,016
收入	2,186,784	2,858,414	68,407	54,418
利潤	203,996	299,709	17,556	5,305
綜合收益總額	203,996	299,709	17,556	5,305
收到聯營公司的股利	67,434	15,115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計數	1,098,013	1,163,823	254,572	237,016
本集團的實際股權	25%	25%	45%	4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74,503	290,956	114,557	106,657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274,503	290,956	114,557	106,657

1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附註i)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計數		
流動資產	1,658,903	1,644,785
非流動資產	54,073,853	48,240,816
流動負債	2,423,748	2,196,200
非流動負債	40,025,163	35,280,907
權益	13,283,845	12,408,49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計數	13,283,845	12,408,494
本集團的實際股權	10%	1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28,385	1,240,849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	1,309,062	1,240,849

附註：

(i) 三門核電有限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前未產生任何盈虧。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匯總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賬面價值合計	270,122	321,3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合計數	22,979	8,8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i))	2,700,606	2,966,648
非上市公司無市價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計量 (附註(ii))	594,955	624,95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香港上市(附註(iii))	300,856	334,864
融資租賃售後租回產生的遞延差異	175,025	205,068
借給聯營公司的借款(附註(iv))	28,179	28,179
其他	153,504	167,351
	3,953,125	4,327,065

附註：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指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而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預期將於一年內予以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見附註21)。
- (ii) 於非上市公司的無報價股權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尚無市場報價。
- (iii) 根據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能建」)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以每股發售價格1.59港元認購中國能建243,722,000股股份，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可供出售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為人民幣34,008,000元。
- (iv)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79%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收回。

19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27,744	246,718
燃油	3,808	6,957
備品備件及其他	117,935	144,358
	249,487	398,03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燃料的成本	3,059,426	3,854,306
已售煤炭的成本	424,242	884,558
所用備品備件及其他的成本	327,821	303,163
存貨沖減	687	3,789
	3,812,176	5,045,8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39,050	3,640,34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7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27	—
減：呆賬撥備	(9,925)	(34,489)
	5,052,102	3,605,852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	5,062,027	3,640,341
減：呆賬撥備	(9,925)	(34,489)
	5,052,102	3,605,852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約佔售電款項總額的22%至90%)，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請參見附註2(l)(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489	34,48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9	1
無法收回款項的核銷	(17,976)	(1)
轉回減值損失	(9,0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5	34,4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92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89,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歸因於陷入財務困境的相關方，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因此，經已確認為呆賬作出的特別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組合認定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52,102	(重述) 3,605,8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董事認為，審批將於稍後取得，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呆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助的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核證減排量應收賬款	92,333	166,784
職工預付款及其他存款	43,824	44,779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應收同係附屬公司	15,193	48,869
— 應收聯營公司	47,049	38,702
借給第三方的借款	—	50,000
待抵扣增值稅(附註18(i))	1,079,081	1,264,814
煤炭及備品備件供應方面的預付款	96,918	69,408
其他預付款及應收賬款	273,731	265,319
	1,648,129	1,948,675
減：呆賬撥備	(147,130)	(181,976)
	1,500,999	1,766,699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撥備賬入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則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l)(i))。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181,976	181,970
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39,858	76
不可收回款項沖銷	(74,704)	(70)
12月31日	147,130	181,9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47,1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976,000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陷入財務困難的對手方有關，且管理層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質押作抵押品的現金、投標保證金及按中國法規要求劃撥的專用房屋維修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庫存現金	193	260
銀行存款	442,761	353,894
在同係附屬公司的存款(附註(i))	2,446,996	1,677,044
	2,889,950	2,031,198

附註：

(i) 存放於同係附屬公司的存款主要指存放於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的存款。

24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 有擔保	24,536,474	23,322,985
— 無擔保(附註(i))	22,272,898	23,100,169
來自中國華電集團(「華電」)的借款		
— 無擔保	3,246,447	3,246,447
來自同係附屬公司的借款		
— 有擔保	676,310	218,716
— 無擔保	44,000	200,000
其他借款(附註(e)(i))		
— 無擔保	6,981,137	1,993,244
	57,757,266	52,081,561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4,410,488)	(4,503,469)
— 來自同係附屬公司的借款	(63,834)	(6,000)
— 來自華電的借款	(1,000,000)	—
	52,282,944	47,572,092

24 借款(續)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續)

附註：

所有長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長期計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i) 若干無抵押借款由以下實體擔保：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 華電	1,518,500	1,897,500
— 非控股權益股東	36,078	174,000
	1,554,578	2,071,500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 有擔保	70,000	80,000
— 無擔保	4,533,531	3,436,425
來自同係附屬公司的借款		
— 無擔保	660,000	380,000
其他借款(附註(e)(ii))		
— 無擔保	3,500,764	4,497,333
	8,764,295	8,393,758
加：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4,410,488	4,503,469
— 來自同係附屬公司的借款	63,834	6,000
— 來自華電的借款	1,000,000	—
	14,238,617	12,903,2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4 借款(續)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長期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1.08%–6.00%	2.12%–7.05%
來自華電的借款	4.15%–6.46%	4.15%–6.46%
來自同係附屬公司的借款	4.90%	4.28%–5.15%
其他借款	3.04%–5.38%	5.13%–5.38%
短期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	0.49%–4.35%	1.64%–5.35%
來自同係附屬公司的借款	3.92%	3.92%–5.35%
其他借款	2.76%–2.80%	3.11%–3.29%

(d)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4,238,617	12,903,227
1年以上2年以內	6,191,113	6,254,744
2年以上5年以內	21,717,849	18,674,332
5年以上	24,373,982	22,643,016
	52,282,944	47,572,092
	66,521,561	60,475,319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		
公司債券(附註(i))	6,981,137	1,993,244
短期		
融資券(附註(ii))	3,500,764	4,497,333

24 借款(續)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00%的五年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30%的十年無抵押公司債券。上述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13%至5.38%。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3,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2.97%的五年無抵押公司債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04%。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9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3.02%的五年無抵押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3.18%的七年無抵押公司債券。上述債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09%和3.23%。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字顯示票面年利率為2.76%至2.80%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工具的餘額(二零一五年：3.20%至3.29%)。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預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預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261	37,583	52,855	75,829
1年以上2年以內	25,530	36,666	54,193	74,519
2年以上5年以內	78,318	104,508	171,298	215,939
5年以上	148,058	167,813	228,572	265,269
	251,906	308,987	454,063	555,727
	277,167	346,570	506,918	631,556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69,403)		(124,638)
融資租賃款的現值		277,167		506,918

上述融資租賃承擔於開始時的租期約為10至12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279,661	363,098
應付第三方的票據	512,382	1,870,575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400,251	67,537
應付關聯方的票據	376,746	226,580
	1,569,040	2,527,79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998,562	1,078,81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369,376	988,847
6個月以上但1年內到期	201,102	460,127
	1,569,040	2,527,790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之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就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6,697,994	7,953,748
棉花灘安置補償撥備(附註(i))	40,000	40,000
應付質保金(附註(ii))	1,011,514	1,114,099
應付股利	103,770	140,284
應就取得子公司支付的款項	14,504	21,923
應付職工相關費用	59,551	64,537
應就其他所得稅支付的款項	210,551	199,977
應付利息	262,171	220,797
應付同係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iii))	417,028	1,187,532
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附註(iii))	773,796	847,251
應付華電的款項(附註(iii))	12,000	12,000
其他應計賬款及應付賬款	310,048	347,075
	9,912,927	12,149,223

附註：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棉花灘水電擁有及營運一座位於福建龍岩的水電廠(「棉花灘項目」)。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對安置補償金額存有異議，並要求棉花灘水電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為應對此項要求，棉花灘水電委聘該水電專案的原獨立設計研究院上海勘測設計研究院(「上海研究院」)，評估是否有必要支付任何額外的安置補償金。為支持當地政府的搬遷及安置工作，棉花灘水電原則上同意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當地政府支付額外補償金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共計人民幣390百萬元款項。此外，棉花灘水電的管理層已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就此項爭議確認額外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款項共計人民幣430百萬元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於審閱上海研究院的評估報告後，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發改委」)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將確定棉花灘水電將負責承擔的經調整安置補償金。
- (i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金額，將於質保期到期時清償。
- (iii) 該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付款期。

除應付質保金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應付／(預繳)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1月1日應交稅費淨額	169,695	310,586
本年度撥備(附註8(a))	506,829	427,321
就以前年度做出的(超額)／不足撥備(附註8(a))	(2,996)	11,737
已繳所得稅	(461,562)	(579,949)
12月31日應交稅費淨額	211,966	169,695
代表：		
應交稅費	250,071	195,902
可抵扣稅	(38,105)	(26,207)
	211,966	169,695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如下：

引致遞延稅項的事項：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試運行收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可按支付基準	物業、廠房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抵扣的費用 人民幣千元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4,749	58,993	39,423	140,019	50,576	11,932	(292,974)	(549,023)	20,084	(516,221)
記入損益的(借方)/貸方(附註8(a))	16,444	(4,166)	(123)	52,405	497	4,326	9,094	(33,728)	(11,458)	33,291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	-	(63)	(63)
2015年12月31日	21,193	54,827	39,300	192,424	51,073	16,258	(283,880)	(582,751)	8,563	(482,993)
2016年1月1日	21,193	54,827	39,300	192,424	51,073	16,258	(283,880)	(582,751)	8,563	(482,993)
記入損益的(借方)/貸方(附註8(a))	(4,703)	(3,759)	(19,853)	27,271	(3,014)	1,272	9,071	(34,257)	(1,713)	(29,685)
匯率變動影響	-	-	-	-	-	-	-	-	37	37
2016年12月31日	16,490	51,068	19,447	219,695	48,059	17,530	(274,809)	(617,008)	6,887	(512,6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4,754	359,219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877,395)	(842,212)
	(512,641)	(482,993)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63,58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4,91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內，不大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如不動用，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底到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1,182,000元、人民幣301,823,000元、人民幣143,255,000元、人民幣487,060,000元及人民幣1,060,266,000元。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未分配利潤及中國法定盈餘儲備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5,123,55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8,443,000元)。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取得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且本集團不擬於可見將來出售此等投資，故並未就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9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398,117
直接採購	76,348
計入損益的貸方	(31,386)
2015年12月31日	443,079
減：遞延收益的當期部分	(30,830)
	412,249
2016年1月1日	443,079
直接採購	104,950
計入損益的貸方	(42,039)
2016年12月31日	505,990
減：遞延收益的當期部分	(40,447)
	465,543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補貼以及源自產生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的遞延差額，有關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或對資產折舊作出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0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個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年初至年末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永續 中期票據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餘額	8,407,962	2,367,423	203,212	873,891	-	11,852,488
2015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1,641,251	80,819	1,722,07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減發行費用(附註31)	-	-	-	-	1,994,000	1,994,000
就以前年度批准的股利						
(附註30(b))	-	-	-	(365,746)	-	(365,746)
永續中期票據的分配	-	-	-	-	(80,819)	(80,819)
轉入儲備基金	-	-	206,914	(206,914)	-	-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餘額	8,407,962	2,367,423	410,126	1,942,482	1,994,000	15,121,993
2016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	-	-	1,857,890	115,000	1,972,890
就以前年度批准的股利						
(附註30(b))	-	-	-	(338,841)	-	(338,841)
永續中期票據的分配	-	-	-	-	(115,000)	(115,000)
轉入儲備基金	-	-	220,427	(220,427)	-	-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8,407,962	2,367,423	630,553	3,241,104	1,994,000	16,641,042

30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0元(2015年：每股人民幣0.0403元)	428,806	338,84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向股東分派二零一六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上個財政年度的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有關上個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03元(2015年：每股人民幣0.0435元)	338,841	365,746

(c) 股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5,837,738,4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普通股	5,837,738	5,837,738
2,570,223,120股(2015年：2,570,223,12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2,570,224	2,570,224
	8,407,962	8,407,962

30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每股1.65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622,61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由華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公司(「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崙信託」)、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烏江水電」)、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華電工程」])、興証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証資本」)及福建省大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大同創業」)擁有的162,261,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H股3.30港元發行了356,975,52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後)約為1,155,6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8,60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H股4.01港元發行了428,370,000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後)約為1,687,7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35,732,000元)。

待因配售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8,407,96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各位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其他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來自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四年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其他資本儲備主要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普通股股東於2012年IPO之前注入的淨資本之差額。

30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轉入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須向該儲備轉撥資金。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且除清盤之外不得予以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除人民幣以外的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功能外幣的匯兌差額。儲備依照載列於附註2(v)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f)及2(l)(i)入賬處理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累計額。

(e) 儲備的可分派程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249,44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482,000元)。報告期完結後，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10分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3分)合計人民幣428,8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8,841,000元)(附註30(b))。此項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藉維持較高借款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其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針與往年比較並無不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永續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一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二零一五年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按票面價值發行，初始分派率為5.75%。扣除相關發行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元後，永續中期票據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永續中期票據的利息作為分派入賬，利息將於每年的四月二十三日(「分派付款日期」)按年支付，並可由本公司在發生強制分派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作出分派及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時酌情推遲。

永續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適用分派率將於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五年重置為適用基準利率、初始息差及每年300個基點之總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根據適用分派率計算)(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819,000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中國的國有／國家控制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售電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與該等電網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重述))。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對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撥備。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源於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除附註34(a)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提供將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34(a)。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及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多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裕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責任在任何一个年度均不會面臨過高的還款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23,556,159,000元。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撥支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開支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016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附註24(a))	57,757,266	71,602,468	8,220,443	8,503,270	27,172,414	27,706,341
短期借款(附註24(b))	8,764,295	8,978,612	8,978,612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5)	277,167	346,570	37,583	36,666	104,508	167,8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1,569,040	1,569,040	1,569,040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27)	9,912,927	9,912,927	9,912,927	-	-	-
	78,280,695	92,409,617	28,718,605	8,539,936	27,276,922	27,874,154

	2015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1年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附註24(a))	52,081,561	66,453,220	7,240,684	8,711,103	24,208,427	26,293,006
短期借款(附註24(b))	8,393,758	8,585,269	8,585,269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5)	506,918	631,556	75,829	74,519	215,939	265,2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2,527,790	2,527,790	2,527,790	-	-	-
其他應付款(重述)(附註27)	12,149,223	12,149,223	12,149,223	-	-	-
	75,659,250	90,347,058	30,578,795	8,785,622	24,424,366	26,558,275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息授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概況。有關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到期資料披露於附註24。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附註24)	15,580,849	11,126,499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5)	96,662	102,816
	15,677,511	11,229,315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附註24)	50,940,712	49,348,8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附註25)	180,505	404,102
減：在銀行及同係附屬公司的存款 (包括受限制貨幣資金)	(2,954,089)	(2,453,026)
	48,167,128	47,299,896
淨借款總額	63,844,639	58,529,2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每增／減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9,2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084,000元(重述))。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且已被應用到報告期末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

估計增減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敏感度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的業務。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港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於西班牙的業務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若干借款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就往來賬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所面臨的風險金額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用途。

	2016年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71,018	32,935	8	53,344	48,822
長期借款	(165,585)	-	-	(326,955)	(255,427)	-
短期借款	-	(263,045)	(348,859)	-	-	(326,734)
淨敞口	(165,579)	(192,027)	(315,924)	(326,947)	(202,083)	(277,912)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敞口(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歐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美元	6.6406	6.2307	6.9370	6.4936
歐元	7.3228	6.9460	7.3068	7.0952
港幣	0.8557	0.8038	0.8945	0.837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增加/(減少)下列數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09	12,261
歐元	7,201	7,578
港幣	11,847	10,422
	25,257	30,261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對以上貨幣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的期間內相關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進行該項分析的基準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同。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8)的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的上市投資的篩選是以其長期增值潛力為標準，同時亦會定期將其表現與期望進行對比。

在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本集團至少會於每年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同時亦會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股價風險。

(f)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為可供出售證券，該等金融工具歸類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16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同類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 報價資產(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 入值(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上市	300,856	300,85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2015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同類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 值(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上市	334,864	334,864	-	-

(iii) 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見附註18)乃以成本計量，原因是該等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本集團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3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367,849	5,169,626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161,788	17,953,832
	30,529,637	23,123,458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1,572	63,125
1年以上5年以內	172,512	184,242
5年以上	152,149	206,227
	386,233	453,594

本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入或有租金條款。

34 或有負債

(a)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授予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以下財務擔保：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方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		
— 聯營公司	19,708	25,374
	19,708	25,3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該等任一擔保向本集團提起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b) 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收入稅項的或有負債

當局至今仍未就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是否須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而頒佈任何規定。經與地方稅務機關商討，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稅項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所得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或有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c) 有關棉花灘水電安置補償的或有負債

誠如附註27(i)所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已要求棉花灘水電進一步增加補償，以支付與搬遷及安置額外居民、興建道路及橋樑、環境保護以及保存歷史文物有關的日益增加的成本。福建發改委與國家發改委尚未確定最終的安置補償金額。棉花灘水電已就該爭議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共計人民幣390百萬元，並已根據對有關情況的評估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

華電已承諾，倘國家發改委要求本集團支付的額外補償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其將就因棉花灘項目而搬遷及安置當地居民所產生的損失、申索、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是華電旗下大型公司集團的成員，與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採購電量指標		
同系附屬公司	36,034	42,160
向其購買煤炭運輸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45,113	116,484
聯營公司	6,671	10,239
向其採購建築服務及建材		
同系附屬公司	1,129,515	1,286,834
聯營公司	657,462	1,478,588
向其租用辦公室及獲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29,208	25,359
向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97,641	679
聯營公司	72,449	159,262
向其採購煤炭		
同系附屬公司	927,801	1,009,518
華電	3,101	—
向其解除貸款擔保		
聯營公司	5,666	5,504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其解除貸款擔保 華電	379,000	394,300
向其獲取/(償還)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	581,594	(413,948)
存款變動淨額 華電財務	769,952	(908,803)
利息支出 同系附屬公司	40,271	45,510
華電	189,862	193,177
聯營公司	79	-
利息收入 華電財務	22,481	15,972
聯營公司	6,019	1,568
向其購買無報價股權投資 華電	-	1,115,857
向其收購業務 華電	9,800	-
向其增加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	-	120,215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及敞口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20、21、23、24、26、27及34(a)。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目前以中國政府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及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政府相關實體之間可能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及借款
- 採購材料及承接建築工程服務；及
- 服務特許權安排。

相關政府機關對電價實行監管。本集團根據商業磋商為其他服務及產品定價。本集團亦為銷售電力、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訂審批程序。有關審批程序及融資政策並非取決於對手方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屬政府相關實體的省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得收入佔銷售電力總收入的93%(二零一五年：92%(重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電網公司的賬款及票據款項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重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入政府相關財務機構，而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絕大部分貸款的貸方亦是政府相關財務機構，相應產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其他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而合計屬重大的交易亦包括大部分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及所接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和建造服務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款項及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報酬	3,471	3,550
酌情獎金	2,891	2,903
退休計劃繳費金額	795	663
	7,157	7,116

(e)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為員工參與各市及省級政府以及華電所統籌的多項界定退休供款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退休福利計劃未繳供款。

(f) 關聯方承擔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881,232	780,264
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費承擔	22,173	44,3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g) 《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情況

附註35(a)披露的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就買賣貨品、提供及獲提供服務、借取貸款、向其購買聯營公司權益的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36 退休計劃

本集團須向國家營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介乎員工薪金總額的14%至22%。計劃成員有權從國家獲得相當於退休當日適用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此外，本集團及其員工還參與了一項由華電管理的退休計劃，作為上述計劃的補充。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義務。

3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雲南華電福新麗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以人民幣8,8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怒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怒江風電」，華電子公司)收購了雲南怒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的寧蒗風力發電分公司(「寧蒗風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南京國電南自新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南自工程科技」，華電子公司)收購了蒙陰東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東大新能源」)。

由於寧蒗風電和南自工程科技受華電共同控制，因此此次收購被確定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寧蒗風電和南自工程科技的資產和負債記入之前已在華電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金額。已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述，仿如企業合併發生於期初。

3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收購之日轉移的對價、收購的確認資產金額以及承擔的債務如下：

	於收購日	
	寧滄風電 人民幣千元	東大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對價，已於2016年付訖	8,800	1,000

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	
	寧滄風電 人民幣千元	東大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997	229,4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360	1,5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89	24,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1	4,9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3)	-
其他應付款	(447,760)	(260,29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4,444	5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7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而需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重述詳情：

	本集團 (誠如以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寧滙風電 人民幣千元	東大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誠如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營業利潤	4,764,725	21,269	-	4,785,994
當年利潤	2,217,719	1,782	-	2,219,501
歸屬於下面各方的利潤：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 持有人	1,901,528	1,782	-	1,903,310
— 少數股東權益	316,191	-	-	316,191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人民幣分)	21.65	0.03	-	21.68
當期其他綜合收益	26,642	-	-	26,642
當期綜合收益總額	2,244,361	1,782	-	2,246,143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 持有人	1,928,170	1,782	-	1,929,952
— 少數股東權益	316,191	-	-	316,191
2015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9,356,188	430,827	253,571	90,040,586
流動資產	8,189,109	52,945	8,023	8,250,077
流動負債	(27,122,100)	(477,133)	(260,594)	(27,859,827)
非流動負債	(49,280,616)	-	-	(49,280,61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的				
股東權益合計	18,469,845	6,639	1,000	18,477,484
少數股東權益	2,672,736	-	-	2,672,736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403	1,568,134
租賃預付款	94,250	78,191
無形資產	15,917	8,827
對子公司的投資	18,875,620	16,168,27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6,081,546	5,640,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2,264	1,176,2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16,000	24,639,774
流動資產		
存貨	349	1,0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6,718	142,2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2,096	1,392,174
受限制貨幣資金	3,852	54,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004	148,656
流動資產合計	1,948,019	1,738,909
流動負債		
借款	6,481,564	6,643,3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68	5,608
其他應付款	513,941	891,703
遞延收益	35	35
流動負債合計	7,004,908	7,540,717
流動負債淨額	(5,056,889)	(5,801,808)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計	24,159,111	18,837,9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8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516,307	3,714,176
遞延收益	1,762	1,7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8,069	3,715,973
淨資產	16,641,042	15,121,993
資本及公積		
股本	8,407,962	8,407,962
儲備	6,239,080	4,720,031
永續中期票據	1,994,000	1,994,000
股東權益合計	16,641,042	15,121,99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方正
董事長

李立新
董事

39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做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財務報表相關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該等其他假設構成對有關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取得的事宜作出判斷的依據。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的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受條件及假設變化影響，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要求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估計減值損失。本集團乃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考慮可能須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等若干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確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即時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確定在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需要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即時獲得的資料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的合理及有理據假設及預測作出估計。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該等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9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做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之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是按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動而定。倘若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向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的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可能會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f) 擔保撥備

倘該等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且向本集團申索的金額預期將超過有關擔保應付款項當前入賬的金額，則會對未解除的擔保確認撥備。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並基於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遭申索的金額。倘該等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撥備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華電。華電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於財務報表並無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條之修訂， <i>現金流報表：披露計劃</i>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 <i>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i>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i>股份支付：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評估</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內產生的影響。截止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的一些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過程中可能發現其他影響，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新訂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考慮該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k)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劃分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身份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3(b)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將分別為人民幣386,233,000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合宜情況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4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0(b)披露。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本集團」、「集團」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應佔權益裝機容量」	指	按我們於發電項目擁有的股權(無論是否為控股權益), 乘以其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計值)計算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清潔發展機制」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內一項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的溫室氣體減排項目, 以獲取排放額度的安排
「十三五」	指	「十三五」規劃, 全稱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的起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年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全面合併入賬的運營中發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就風電項目而言, 控股裝機容量指我們的併網風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實際售出的電量,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合併廠用電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 一個發電項目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 1吉瓦=1,000兆瓦

釋義與技術詞彙 (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華電科工」	指	中國華電科工集團有限公司，為華電的附屬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華電的附屬公司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清核電」	指	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量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一千瓦的發電機在一小時內所生產的電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項目的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生產的電力售予電網公司的電力售價，一般以每千瓦時人民幣計值(該上網電價已含增值稅)
「國家」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黨」	指	中國共產黨
「報告期」	指	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定名稱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11號
宜發大廈25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中國華電大廈
B座9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方正先生(董事長)
舒福平先生
李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雲鵬先生
陳海斌先生
李一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白先生
陶志剛先生
吳毅強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 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一男先生(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吳毅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方 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陶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毅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張 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福平先生(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方 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任)
陳海斌先生(非執行董事)

監事

李長旭先生
王 崑先生
侯佳偉先生
胡曉紅女士
閻仲軍先生
陳文新先生
丁瑞玲女士
郭小平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 正先生

授權代表

方 正先生
莫明慧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F407-F408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北京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鼓屏路1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6號A座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hdfx.com.cn

股份代號

00816